

# 吉林省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 ( 2021-2025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 目 录

一、发展现状.....	2
（一）顶层设计体系推动信息化建设高质量发展.....	2
1. 顶层设计统领信息化建设与时俱进.....	2
2. 创新成果示范和评价评估提升信息化应用成效.....	3
3. 加强信息化培训和宣传提升智慧法院影响力.....	3
4. 信息化人才队伍在建设实践中成长壮大.....	4
（二）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全面蓬勃发展.....	4
1.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4
2. 全面覆盖核心业务的审判支撑系统总体形成.....	5
3. 执行信息化上下一体内外联动格局实质运转.....	6
4. 覆盖人案事的行政综合管理应用不断拓展.....	7
（三）数据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8
1. 覆盖核心数据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全面建成.....	8
2. 贯通全省法院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已经形成.....	9
3. 司法大数据分析与知识服务初见成效.....	9
4. 覆盖全省的两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实质运转.....	10
5. 司法链平台存证验证服务支持全省统一应用.....	11
（四）“五网三云”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	11
1. “五网三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面覆盖.....	11
2. 各类重要业务场所建设应用全面推进.....	12

(五) 信息安全体系已经初具规模.....	13
1. 重要业务系统测评整改完成.....	13
2. 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不断健全.....	13
3. 跨网安全隔离交换体系形成.....	14
(六) 质效型运维保障体系实现落地应用.....	14
1. 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初步建立.....	14
2. 日常性运维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14
3. 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初具成效.....	14
(七) 信息化建设应用成效显著增强.....	15
1. 服务人民群众水平显著提升.....	15
2. 服务审判执行功能与时俱进.....	17
3. 服务司法管理体系日臻完善.....	18
4. 服务廉洁司法渠道持续拓展.....	20
5. 服务国家治理能力不断增强.....	20
(八) 主要问题分析.....	21
1. 总体设计和科技创新研究指导性有待提升.....	21
2. 信息系统一体化、智能化水平需全面加强.....	22
3. 数据驱动和知识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22
4. 云网设施统管资源智能调度能力还不强.....	22
5. 信息安全主动防护和保障能力还不足.....	23
6. 质效型运维保障体系还未在全省范围内形成.....	23
<b>二、发展需求.....</b>	<b>24</b>

（一）形势发展要求.....	24
1. 需要满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	24
2. 需要满足推进网络强国建设要求.....	24
3. 需要满足全面深化司法改革要求.....	25
4. 需要满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求.....	25
5. 需要满足吉林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要求.....	25
（二）业务发展要求.....	26
1. 需要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26
2. 需要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27
3. 需要实现科学管理决策.....	27
4. 需要筑牢廉洁自律防线.....	29
5. 需要着力推进国家治理.....	29
（三）技术驱动要求.....	29
1. 云计算方兴未艾.....	30
2. 大数据高质发展.....	30
3. 物联网日益普及.....	30
4. 人工智能引领变革.....	30
5. 5G 通信加速落地.....	31
6. 区块链守正创新.....	31
7. 国产化安全可控.....	31
（四）顶层设计发展需求.....	31
1. 提升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水平.....	32

2. 不断提升智慧法院应用成效.....	32
4. 建立健全法院信息化培训和宣传机制.....	32
5. 持续加强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	33
(五) 信息系统应用需求.....	33
1. 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33
2. 实现与审判业务的全面融合及高质效提升.....	34
3. 提升执行信息自动化处理及智能支持水平.....	34
4. 支撑人案事相融合的高效管理和科学决策.....	35
(六) 数据知识服务需求.....	35
1. 全面丰富内外信息资源和数据内容.....	36
2. 持续提升数据融合能力和数据质量水平.....	36
3. 显著增强数据知识服务能力.....	36
4. 不断完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37
5. 加速推进区块链技术融合创新.....	37
(七) 信息基础设施需求.....	37
1. 实现智慧云网一体设计和泛在支持的服务能力.....	37
2. 提升重要业务场所的智能支撑和标准建设水平.....	38
(八) 信息安全防护需求.....	38
1. 增强跨网安全隔离交换和边界安全能力.....	38
2. 实现用户身份统一管理和业务应用多源认证.....	39
3. 全面提升安全防护、安全管理和安全运营水平.....	39
4. 强化云安全和数据安全体系.....	39

5. 提升全网主动安全防御能力.....	40
（九）质效型运维保障需求.....	40
1. 建立运维管理规范及评价指标体系.....	40
2. 构建全省法院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	40
<b>三、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和建设目标.....</b>	<b>41</b>
（一）指导思想.....	41
（二）发展思路.....	41
1. 围绕“寻找事实、寻找法律”基本属性.....	41
2. 坚持“五个原则”.....	42
3. 着力“六个方面”.....	43
4. 突出“五个特征”.....	45
5. 实现新的“两步跃升”.....	46
（三）建设目标.....	47
<b>四、重点任务.....</b>	<b>48</b>
（一）加强科技创新，引领智慧法院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48
（1）以总体设计为主线开展发展规划和标准体系建设.....	49
（2）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开展公共安全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研发.....	49
（3）以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示范和智慧法院评估评价为重点提升建设应用成效.....	50
（4）健全完善信息化培训和应用推广宣传机制.....	51
（5）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推进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	51
（二）以智能协同为重点，建设完善诉服、审判、执行、管理类智能应用.....	52
1. 以线上线下融合、集约智能为目标，推动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实现转型升级.....	52

(6) 以信息平台为抓手夯实诉讼服务中心一站解纷功能.....	52
(7) 以吉林移动微法院为入口构建一站试在线诉讼服务.....	53
(8) 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主渠道拓展在线多元解纷.....	53
(9) 整合司法公开资源提升司法公开成效.....	54
(10) 构建人民法院多渠道媒体传播体系.....	55
2. 强化智能辅助办案和业务协同举措，提升智慧审判成效.....	55
(11) 完善审判办案系统实现全业务集成贯通.....	55
(12) 建设完善支持四级法院联动接访的涉诉信访业务系统.....	56
(13) 构建全流程伴随式审判智能辅助应用.....	56
(14) 完善拓展审判协同业务应用.....	57
(15) 建设移动审判办案系统.....	58
3. 推进电子卷宗在执行全流程深度应用，实现智慧执行高效智能.....	58
(16) 以电子卷宗深度应用为关键提升执行信息化智能水平.....	59
(17) 以加强数据驱动业务融合为重点完善执行指挥平台.....	59
(18) 拓展各项执行业务向移动应用延伸.....	59
(19) 强化执行工作与司法链融合应用.....	60
4. 围绕司法政务、司法人事和审判管理，建设完善智慧管理系统.....	60
(20) 以各类应用整合为重点建设统一工作桌面.....	60
(21) 以行政事务网上高效办理为重点建设完善行政办公系统.....	61
(22) 以人员精细分类管理为重点建设完善司法人事系统.....	61
(23) 基于审判办案系统和大数据平台实现自动化、静默化、智能化司法管理.....	62
(24) 建设互联网综合办公平台在线办理行政事务.....	62

（三）着力构建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全面拓展数据和知识服务.....	63
1. 以数据汇聚、治理、融合、共享为重点建设司法数据中台.....	63
（25）以数据生产要素为导向持续汇聚内外部数据资源.....	63
（26）以提高数据质量为重点建设全方位数据治理体系.....	64
（27）以数据综合应用为目标建设多源多态数据融合体系.....	64
（28）以跨层级、跨区域、跨网系、跨部门统一共享交换为驱动建立司法大数据共享交换机制.....	65
2. 以知识自动生成、服务共建共享和智能辅助应用为重点建设智慧法院大脑.....	65
（29）以实现数据自动转化成知识为目标建立知识自动生成机制.....	65
（30）以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为导向建立知识服务共建共享机制.....	66
（31）以知识需求自动感知为目标形成知识自协推荐分发能力.....	66
（32）以智能辅助支持为重点向业务应用系统广泛提供智能化支撑.....	67
（33）以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牵引推进司法大数据深度挖掘应用.....	67
3. 以提升司法公信和司法效率为重点推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司法链综合应用.....	68
（34）以支撑跨网系、高并发应用场景为重点，不断提升司法链平台基础能力.....	68
（35）以实现数据安全、信息可信、操作合规、流程再造为主要目的全面实现司法链平台落地应用.....	68
（四）以泛在接入和异构智能管控为重点，构建一体化智慧云网设施.....	69
（36）加快 5G 部署建设完善支撑多元终端泛在接入的网络设施.....	70
（37）以异构多云统管为重点提升云网设施一体化服务能力.....	70
（38）以一体服务为目标强化全省法院云服务的应用和对接.....	71
（39）以标准化主线推进重要业务场所的智慧化升级.....	71



(五) 以云和数据安全为重点，夯实基于分析联动的主动安全防御体系.....	72
(40) 优化完善隔离交换和边界管控类基础设施.....	73
(41) 优化完善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类基础设施.....	73
(42) 优化完善安全管控和安全运营类基础设施.....	74
(43) 健全补强云安全体系.....	74
(44) 健全补强数据安全体系.....	75
(45) 构建体系化主动安全防御机制.....	75
(六) 建设完善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增强智慧运维能力.....	75
(46) 聚焦运行质效建立客观全面的质效型运行评价指标体系.....	76
(47) 聚焦规范化流程化建立健全质效型运维管理服务规范.....	76
(48) 面向应用保障和面向质效分析相结合优化运维组织架构.....	77
(49) 聚焦运行数据获取和可视化展现持续完善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	77
(50) 以信息系统运行质效评估为重点建立信息化运行质效分析评估机制.....	78
<b>五、保障措施.....</b>	<b>78</b>
(一) 领导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	78
(二) 加强组织协调，协同推进落实.....	79
(三)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79
(四) 深化教育培训，提升队伍素质.....	79
(五) 争取经费支持，加强绩效评估.....	80
(六) 做好政策衔接，优化机制落实.....	80
(七) 加大监管力度，合法合规建设.....	81
(八) 跟踪反馈总结，迭代学习提升.....	81

附表：重点建设任务实施路线图.....82

党的十八大以来，吉林全省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根本目标，积极贯彻网络强国战略，紧紧围绕努力实现跻身“智慧法院”和“数字吉林”双前列的目标，坚持“抓应用、填空白、补短板、深融合”十二字工作方针，建设了以支撑全流程无纸化办案为核心、以区块链技术与司法实务融合的场景应用为创新等一批应用系统及智能场所，基本建成了以“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为主要特征，涵盖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和具有吉林特色的智慧法院，有力支持了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和廉洁司法等各项工作，促进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入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到来之际，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赋予了人民法院更加崇高的使命和职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司法为民和公正司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必将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现代化，以信息化和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新一轮科技革命为多元解纷、诉讼服务和审判执行方式继续实现突破和创新提供了新的支撑，后疫情时代必然要求人民法院进一步完善与经济社会“绿色复苏”发展相适应的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形态。为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十四五”期间统筹和指导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全面深化建设更加符合司法规律、更加适应改革要求、更加突出智能化、一

体化、协同化、泛在化和自主化特征的智慧法院，进一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依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征求意见稿）《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在最高法院强力推动下，吉林全省法院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建设了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的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基本建成了以“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为主要特征的具有吉林特色的智慧法院。

### **（一）顶层设计体系推动信息化建设高质量发展**

#### **1. 顶层设计统领信息化建设与时俱进**

根据最高法院印发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编制了《吉林省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并逐年滚动修订；省法院成立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每年统一编制年度信息化建设规划及任务台账，全面发

挥统筹引领作用；参照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基于最高法院在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系统研发、数据管理和服务、信息安全保障、运行维护管理等方面发布的 105 项标准基础上，针对全省法院信息化资产管理、需求管理、项目申报、知识产权、绩效考评管理等方面按需扩充了本地标准规范，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标准宣贯和落地应用持续推进，充分发挥了标准化、规范化作用。

## 2. 创新成果示范和评价评估提升信息化应用成效

省法院积极承接最高法院科技创新成果应用试点工作，为进一步探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贡献了吉林经验；省法院按照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以技术融合为驱动完成了多个系统研发和建设，其中智能辅助全流程网上办案和智能审执衔接分别荣获 2019 年、2020 年由法制日报社主办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智慧法院十大创新案例，为全省法院创新应用打下了良好基础；省法院根据最高法院建立的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从 2017 年起逐年开展全省智慧法院评价工作，并对评价报告进行了细致分析和解读，根据评价情况开展后续智慧法院建设工作规划。

## 3. 加强信息化培训和宣传提升智慧法院影响力

全省法院建立了专项培训机制，逐年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培训计划并开展专项培训，保障干警熟练操作信息化系统；开展部门联合培训活动。与法官学院共同组织全省法院干警开展了智慧法院培训活动，培训内容涉及云计算、区块链、5G 等诸

多前沿技术，重点加强对成效显著的案例和试点示范项目的总结和交流培训力度，并不断评估培训效果；全部培训资料第一时间下发，并上传至省院内网网站；全省法院信息化宣传逐步覆盖了新媒体、电视媒体、纸媒等多元渠道，重点加强了“智慧法院进行时”微信公众号的渠道宣传，全省法院通过“智慧法院进行时”发布宣传稿件 20 余篇，同时积极通过报社、地方电视台、微博等媒体渠道积极进行宣传，应用成效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 4. 信息化人才队伍在建设实践中成长壮大

省法院成立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全省三级法院均设置了专门机构或在办公室等部门配置了专业技术人员，并严格按照《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每年通过技术培训、异地交流、专项讲座、专题研讨、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满足机构和专业结构配置要求；人员学术素养和专业素质不断提高，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队伍保障。

### **（二）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全面蓬勃发展**

#### 1.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全省法院不断完善电子法院建设，全面扩充了管辖推荐、材料指引、风险评估、文书制作等智能化功能，面向社会公众、律师、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案件类型的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质证、网上开庭、审诉辩等全流程、多样化、智能化的线上诉讼服务；全省法院根据最高院工作部署均上线应用了吉林移动微法院，

完成了诉讼服务向移动端的延伸，各中基层法院依托移动微法院实现了跨域立案的全覆盖，省法院积极推动府院联合，将电子法院和吉林移动微法院分别接入了吉林省政务服务网和吉事办微信小程序；同时省法院建成覆盖全省的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全省三级法院均建成了诉讼服务大厅，并积极探索为当事人提供诉讼风险评估、智能诉状生成、虚拟导诉等智能服务辅助功能，初步形成了以移动微法院为统一入口的三位一体诉讼服务体系；最高法院建成了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并形成面向全国的质效评估体系，全省法院根据诉讼服务质效评估体系 2.0 标准不断推动和完善诉讼服务相关建设工作，九大平台已全面建设完成，全省三级法院全部接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送达平台、保全平台、委托鉴定平台、律师服务平台；全省三级法院全面接入全国法院统一的裁判文书、执行信息、案件流程、庭审直播四大公开平台，并积极完善本省司法公开平台，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内容进行专项公开；基于区块链的电子诉讼存证验证平台和律师调查令已经建设完成并上下应用；全省法院通过政务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多种方式拓展司法公开渠道，利用多种新媒体和移动服务渠道进行法治宣传，初步形成了报、网、端、微、屏多平台一体化的新型融合传播模式。

## 2. 全面覆盖核心业务的审判支撑系统总体形成

全省三级法院继续完善审判业务应用系统及周边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审判工作重要环节的信息化支撑；全省法院均建成

了互联网庭审平台，通过审判人员法庭内就座、当事人通过互联网端应用远程参与的方式，实现了疫情防控期间在线庭审“不打烊”；全省法院全面建成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实现了电子卷宗自动编目、网上阅卷等核心功能，同时不断推进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整合语音识别、人脸识别、机器学习等新型技术，推动庭审、合议、接待等场景应用不断向智能化转变，推动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办案；部分法院开展了家事案件精细化、要素式审判的探索，案情提纲生成、文书智能编写、类案精准推送、庭审语音识别等智能应用不断丰富；部分法院开展了移动办案、移动阅卷的应用，对5G技术与司法实务的融合进行初步探索；全省三级法院建设并上线应用了繁简分流和风险甄别系统，部分法院初步建成了民事或刑事速裁办案平台，有效推进了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机制；数字图书馆、法官电子图书馆、法信、威科先行、法律法规知识库等已在法院专网部署并应用于全省三级法院。

### 3. 执行信息化上下一体内外联动格局实质运转

省法院根据最高法院要求建成了覆盖全省三级法院的执行办案平台，实现了对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控能力全面增强、执行过程规范高效、网络查控范围不断扩大、财产查控能力明显提升、联合信用惩戒效果显著、网络评估和拍卖体系基本形成；全省法院全部建成执行指挥中心，依托贯通全国四级法院的执行指挥平台，实现了上下一体联动、内外协调统一的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全省法院全部建成了“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系统，对执



行案款进行了精细化管理，部分中基层法院对执行标的物精细化管理、执行事项集约化办理进行了有效探索，推动为各类具体执行工作提供更多的智能化支撑；省法院利用区块链技术建设了审执衔接和生道执行系统，其中审执衔接已在全省三级法院上线，有效提升了执行立案的工作效率，部分法院依托区块链平台实现了使用“电子封条”完成对被告人房产的查封，进一步确保了申请执行人的利益。

#### 4. 覆盖人案事的行政综合管理应用不断拓展

全省法院全部建成了统一门户系统，实现业务应用系统入口集成；全省法院通过行政办公系统（法官综合办公平台），实现了公文流转、公文传输等；部分法院基于行政办公系统定制开发了物资管理、工作计划、车辆管理、考勤管理等功能；省法院统一建设了财务管理系统，全省法院诉讼费管理系统均完成接入，全面实现了对法院财务的有效管理；省法院根据最高院下发的《FYB/T 53001—2020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要求》《FYB/T 59006-2020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使用和管理要求》和《全国法院办公专网跨网信息交换安全保密管理规定》规划建设了文件安全交换系统（文档云），可实现各类文档在互联网与专网之间进行安全交换，并可与钉钉、微信等即时通信软件对接，满足移动文件查阅需求；省法院完成了干部人事管理系统建设，并研发了干部信息直报系统，系统可根据干部处日常对下数据信息统计工作现状，自动生成信息填报及统计表单，实现对全省法

院的干部信息采集，并自动汇总，分类统计，提高了干部信息采集统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截至 2020 年底，已经完成在职 1100 卷干部人事档案的整理及数字化工作；全省三级法院均实现了对重大敏感案件和领导过问信息的智能化监督预警和分级监管；省法院统一建设了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全省法院均完成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绩效考核、审委会等审判管理系统建设；省法院在审判管理和区块链技术的融合方面进行了深入探索，共建设了“两卷合一”自动归档、办案流程规范化监管、院庭长监督管理存证与认证、领导过问存证与认证等业务应用场景。

### **（三）数据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 **1. 覆盖核心数据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全面建成**

省法院建成了全省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成功汇聚了全省三级法院审判执行、司法人事、司法研究、司法政务、信息化管理、外部数据等六大类数据；实现全省三级法院电子档案数据的集中汇总保存，将电子档案与数据中心内的案件实现关联，对外提供全省统一的电子档案在线借阅服务、对内提供全省统一的档案搜索和查阅服务，并配合法官工作平台实现一审、二审、再审的档案全景展示；实现全省三级法院科技法庭庭审录像的统一管理，为法官提供全省统一的庭审录像的直播、点播服务和庭审视频的检索服务，并配合法官工作平台实现庭审录像的全景展示，信息存储量已超过 6.5T，其中案件 506 余万件、文书 1175 余万件、

电子卷宗和档案 482 余万件，为上层数据分析和应用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

## 2. 贯通全省法院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已经形成

省法院建成了贯通上下四级法院的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针对案件、文书、电子卷宗等数据全面落实了数据质量管理体系，逐年进行法标升级，不断完善质检规则，严格管控数据质量，提高案件信息和文书信息的汇聚准确性；省法院定期进行案件基本信息巡检，每季度发布《数据质量督报》，通过吉林省法院大数据工作群，及时反馈解决问题，确保数据质量稳定提升，年均修正不合格案件信息 8 万余个，不合格案件文书 5 万余件。全省法院数据置信度为 99.19%，合格率为 99.98%，覆盖率为 100%，完全达到了最高法院要求的“三个 99%”的质量要求。

## 3. 司法大数据分析与知识服务初见成效

省法院以数据汇聚为基础，提供了审判质效、专项分析、类案检索等数据应用服务，基于对全省法院审判数据的整合、挖掘，提供审判质效、专项分析、信息搜索等分析服务；探索对社会热点、关注类案进行深度分析，用于预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省法院严格落实最高法院《关于组织开展第五届司法大数据专题研究的通知》（法信办明传〔2020〕4号），组织全省三级法院积极参与大数据司法研究工作，向最高法院推荐了 23 个专题研究，经最高法院调研和审核，批复长春中院、白山中院、延边中院、

辽源中院、宽城法院、船营法院以及省法院共 7 家单位为 2020 年数助决策专题研究示范应用单位，共形成了《从土地征收、行政协议类案件司法大数据看优化营商环境研究报告》《长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司法大数据研究（自研报告）》《疫情影响下消费者权益案件呈现新特点：案件量同比显著下降，食品纠纷大幅下降，线上消费预付费和假冒伪劣等质量产品纠纷成“重灾区”》《黑恶势力软暴力犯罪的认定——从司法大数据研究角度切入》等研究成果；基于实际业务需求的数据统计报表类型不断增多，逐渐告别了人工统计的数据提取方式，新增营商环境统计表、全省法院审判质效主要指标月调度统计表、省院机关裁判文书上网情况统计表、各地区新收诉讼类案件受理情况表、各地区新收行政赔偿案件受理情况表、各法院非诉执行审查案件情况等智能报表和报告 80 份；全省法院积极开展互联网+诉讼服务建设，建成了热点大数据分析平台，可以客观呈现热点数据的趋势、热点数据的高发地域、时间分布以及涉案人群特点等信息，通过多维度信访专题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增强管理决策的科学化、精准化。

#### 4. 覆盖全省的两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实质运转

省法院建成了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初步形成了以省法院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中心的共享交换体系，完成了全省审判数据、电子卷宗、电子档案等关键数据的集中存储和集中调用；积极接入最高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实现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组织机构

代码信息等 2 项外部数据的总对总共享交换机制；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执行、司法协助、破产重整等三类全国统一信息系统案件信息的下行共享交换机制；省法院按照吉林省委政法委工作安排，推动实现政法多业务协同，完成了一审公诉业务协同系统(法院端)、刑事判决执行业务协同系统(法院端)、社区矫正业务协同系统(法院端)、电子换押业务协同系统(法院端)、涉法涉诉信访信息系统对接和通用司法工作业务协同系统(法院端)等业务的业务协同。

#### 5. 司法链平台存证验证服务支持全省统一应用

省法院作为全国试点法院，完成了司法区块链平台吉林分平台建设，面向全省三级法院和社会公众提供统一数据存证和验证能力；初步完成了案件信息、电子卷宗、电子档案、电子诉讼、用户行为等 2.2 亿余条数据的上链存证与验证；省法院基于司法链平台充分对区块链技术与司法实务的融合进行了探索，共开展了诉讼服务全流程保障、审执衔接、生道执行等 10 个业务应用场景的建设与研发，有效引入了第三针对电子证据的第三方存证验证，开展了智能合约在法律效力认定等方面的应用。

### **（四）“五网三云”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

#### 1. “五网三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面覆盖

按照“五网三云”的整体规划全省法院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全省三级法院、法庭、人民法庭实现了法院专网 100%覆盖，省法院及辖区法院二级网平均带宽在 500M 以上，三级网平均带

宽在 120M 以上，确保了骨干网络的高可靠性和传输稳定性，同时在带宽升级的基础上实现了数据专网与视频专网的相互备份；全省三级法院实现了互联网接入范围和带宽的全面拓展，有力支撑了电子诉讼、司法公开、互联网庭审和直播等应用；省法院依托专线网络建成了外部专网，支持了法院与政法委、检察院、监狱等政法部门间协同业务开展；基于运营商的移动专网服务于全省法院，为移动办公、办案提供了稳定的网络基础；省法院使用涉密终端直接接入当地电子政务内网。省法院通过虚拟化技术初步建设了开放云，主要承载了电子诉讼相关应用；全省三级法院均建有信息化专用机房，大部分机房供电、空调、新风、防雷、监控、消防等机房设施较为完善，各类计算和存储资源按需扩展，基本满足各类业务系统运行需要。

## 2. 各类重要业务场所建设应用全面推进

全省三级法院全部建有信息化诉讼服务大厅，不断根据诉讼服务体系要求完善诉讼服务大厅相关建设；科技法庭实现了 100%覆盖和接入，其中 35.3%的科技法庭完成了智能庭审升级，为法官和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提供语音识别转录、电子证据展示、电子签名等智能化服务，75%以上法院建设了互联网法庭，进一步加强了网上开庭的专业化水平，确保了人民法院疫情期间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95%的法院建设了智能办案辅助中心，实现了纸质材料的统一收转存，进一步确保了电子卷宗随案生成；82%的法院建设了至少一个智能会议室或法官会议室，充分使用信息

技术加强了合议业务场景的智能化支撑，实现了语音识别、一键投屏、案例法条检索、电子卷宗智能浏览等功能；全省三级法院全部建成专用的执行指挥中心，丰富的执行指挥音视频应用确保了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的统一部署和统一调度；每家法院至少建成一套远程提讯和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全省 17 家监狱和 52 家看守所实现远程视频开庭覆盖；三级法院均建有安防监控音视频应用，针对院内关键区域进行全程监控，提供安全保障；省法院建成了覆盖辖区法院的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横向互通和纵向联动全面加强，有效支撑了审判执行等核心业务。

### **（五）信息安全体系已经初具规模**

#### **1. 重要业务系统测评整改完成**

全省法院完成了核心和重要业务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全省法院针对安全保障体系进行整改，每年例行对信息系统开展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全面建成终端防护、边界安全防护、服务器安全防护。

#### **2. 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不断健全**

省法院建设了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平台，全省三级法院全部接入，完成了与最高人民法院业务应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的对接，通过与各类业务应用认证方式集成，实现了用户身份统一管理、统一认证，保障业务应用安全访问；全省三级法院依据《统一身份认

证技术要求》部分开展公钥密码基础设施和信任服务系统的建设或改造工作。

### 3. 跨网安全隔离交换体系形成

省法院建设了覆盖全省三级法院的跨网安全隔离交换平台，支撑了法院专网与移动专网、外部专网、互联网之间的跨网数据交换；全省法院依照《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跨网安全隔离交换系统，增强了安全性、可靠性和可控性。

## **（六）质效型运维保障体系实现落地应用**

### 1. 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初步建立

省法院初步建成了以质效型运维团队为组织保障、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信息化运行质效分析“三位一体”的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同时全面加强管理制度、运行规范、运维标准等配套支撑，基本掌握信息系统运行态势和应用效果，针对全省智慧法院建设成效进行科学管理。

### 2. 日常性运维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全省三级法院建设了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应用运维的巡检监控机制，运维外包人员服务范围可覆盖全省三级法院，实现了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及信息安全的运维工作。

### 3. 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初具成效



省法院初步建成了覆盖全省法院的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完成了与最高法院的数据对接，初步实现运维工作的上下协同、运维数据的及时共享、运行质效的联动反馈，基本实现了对核心运维对象的性能、告警、配置进行监控管理；实现了网络通断性监控，实时监控全省法院网络情况，确保专网的可用性；实现了应用系统运行效能的全方位监控，加强了引用系统的应急响应能力；实现了基础设施监控，对网络、主机、存储、数据库等各类型基础设施进行状态、配置、性能监管，在故障诊断、性能瓶颈分析等方面为运维团队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实现了结构化数据监控，可实时监控各应用系统的数据使用和备份情况，确保数据质量高可用；实现了安全态势监控，对各类攻击数量、设备防护的情况、病毒数、数据违规交换的情况等进行直接监控和展示。

## **（七）信息化建设应用成效显著增强**

### **1. 服务人民群众水平显著提升**

减轻群众诉累。“互联网+诉讼服务”模式从诉前、诉中、诉后各个环节发力，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真正落到了实处。依托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移动微法院初步构建了一体化诉讼服务体系，支持网上跨域立案、缴费、证据交换、庭审、送达和执行等全流程线上服务，为诉讼当事人提供了无所不在、触手可及的诉讼服务。全省三级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全部投入使用，按照导诉区、窗口区、自助区等

业务功能分区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正式开通以来，年呼入电话数量 8401 个。截至 2020 年 12 月，吉林电子法院累计实名用户量 62732 人，网上立案 741205 件，使用移动微法院进行立案 52870 件。

降低诉讼成本。在线诉讼得到广泛应用，全省民事一审案件中电子诉讼占比已经超过 40%，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证据交换、网上调解、网上送达等诉讼服务不断完善，大幅提升了电子诉讼体验，不仅节约了当事人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而且充分保证了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得到最为妥善和权威的解决。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法院累计网上诉讼为去年同期的 1.4 倍，网上缴费为去年同期的 29 倍，电子送达为去年同期的 14 倍，网上开庭同比上升 28.44%，网上证据交换同比上升 49.66%，网上调解为去年同期的 98 倍。

提高司法公信。吉林省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网依与最高法院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和人民法院新媒体上下联动，实现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审判执行要素全国法院统一公开，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人民群众掌握更加真实、对称的信息，在捍卫公平正义的同时，更极大提升了司法活动的公信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吉林全省法院司法公开网累计公开文书超过 111 万篇，累计公开案件流程超过 200 万件，累计庭审信息公开超过 9 万 3 千件，累计公开执行信息超过 10 万件。

## 2. 服务审判执行功能与时俱进

规范办案流程。全省三级法院积极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建成了服务所有干警、覆盖所有案件类型、打通所有业务流程的网上办案系统，使立案、分案、开庭、合议、提交审委会、制作裁判文书、案件报结、卷宗归档等各个环节都纳入规范化流程管理之中；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覆盖全省三级法院，执行干警按照统一规范的 37 个工作节点开展执行工作，执行流程的合规性和透明性大大提高。

提高审判效率。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成为智慧法院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全省法院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电子卷宗自动归目、法律文书辅助生成等智能化支撑功能广泛应用于干警办案过程中；通过自动区分发言对象、庭审语音自动转化文字、转录内容批量修订等功能，庭审语音识别系统实现快速准确记录庭审实况，在有效提高庭审效率和笔录质量的同时，极大减轻了法官和书记员的事务性工作压力；智能庭审、智能合议、智能办案辅助中心等智能化场景支撑，以电子卷宗为基础大幅提升了干警工作效率；减刑假释平台实现法院与检察机关、刑罚执行机关以及上下级法院之间互通案件信息，大幅提升办案效率。截至 2020 年 11 月，全省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率为 99.10%，电子卷宗智能编目率为 81.17%，电子卷宗网上阅卷率为 92.57%，文书智能辅助生成率为 74.01%，电子卷宗自动归档率为 99.95%，智能庭审应用率为 51.99%；基

于司法链平台建设的金融案件互联网办案平台批量处理金融案件 832 件。

**破解执行难题。**全省法院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特别是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执行信息化体系，依法优先采取网络查控、网络询价、网络司法拍卖、网络收发案款等在线执行措施，积极通过线上方式开展立案、询问谈话、执行和解、申诉信访、执行辅助等工作，不仅提高了执行效率，降低了执行成本，提高了执行效果，减轻了负面效应，更充分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司法需求，即使在疫情防控期间仍全面保障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平稳有序运行，为破解执行难顽瘴痼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有力支撑，助力“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充分应用区块链技术研发的智能审执衔接和生道执行场景应用成效较好，智能审执衔接系统共录入案件 1904 余件，其中 1307 件案件到达履行期限，共向原告当事人发送 1378 条提示短信；生道执行平台按照案件类型初步筛选出 3635 家企业，并对符合生道条件的 535 家企业生成信用评级报告。

### 3. 服务司法管理体系日臻完善

**支持司法管理科学化。**全省法院大力推进行政办公、财务装备等业务网上办理，将先进管理理念与现代信息技术相融合，实现与审判执行、诉讼服务等系统无缝对接，初步实现以“人、案、事”为主体的司法政务精细化管理，优化法院行政事务、人事管理和决策支持等运行方式，切实提高了司法决策和科学化管理水

平。通过大数据管理平台，每 5 分钟实时汇总全省法院的案件、文书和卷宗信息，并向最高法院上报；省法院完成了司法区块链吉林节点建设，累计完成了超过 1.9 亿份的电子材料和案件信息的上链工作，基于司法链平台的创新场景应用也切实发挥了实效，电子证据的存证和验证场景已存储数据 3909 条；“两卷合一”自动归档场景已完成了 9000 余件案件的自动归档；办案流程规范化监管业务场景已上链存证数据立案 8106 条、变更承办人 207 条、文书签章 4981 条、结案 6266 条；院庭长监督管理存证与认证业务场景已上链监管案件近 500 件。

支持审判态势分析。全省三级法院通过审判态势多维度关联分析，使管理者能够从更为广阔的视野审视分析审判工作质效；通过基于司法大数据的审判态势分析，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方式信息量少、获取不及时、关联性不强、可视化程度低等突出问题，为审判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支持人员绩效评估。省法院按照绩效考核体系实现了对院机关及中基层法院的绩效考核，通过填报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和汇聚分析人事、案件、事务有关多源司法信息资源，提供了面向法院全局、业务部门、干警个人等多重层次的人事绩效评估服务，全面支撑了全省法院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整体绩效考核工作；为省法院 32 个考核成员单位的 35 名考核联络员赋予了打分权限，为 12 家中院开通了 64 个上传佐证和加分材料权限账号，各中院通过线上共提交业务指标材料 723 份、共性指标材料 1639 份，全

部材料均实现了线上打分、评定，形成了“人与案、事与人”相关联的司法人事绩效管理体系，为发挥绩效评估在法官员额制改革、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司法改革成效分析等方面提供了重要支撑。

#### 4. 服务廉洁司法渠道持续拓展

确保全程留痕。全省法院通过诉讼服务系统、网上办案系统和执行信息管理等系统，实现了案件审理全生命周期的网上运行和用户操作行为的全程留痕，为审限管理、案件备查、纪检监督提供依据。基于司法链平台研发的诉讼服务全流程保障场景中已存储数据超过 51 万条，提供统一存证和验证服务。按照最高法院下发的《关于推进人民法院“三个规定”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了“三个规定”记录报告系统的建设和上线应用。

促进公正司法。全省法院以信息化方式作为司法监督的全新手段，通过在线监督、反馈督导、督查督办实现审判执行工作闭环，为公正司法保驾护航；实现了过问案件网上登记，全面、及时、如实地记录法院内外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有力震慑了司法腐败行为；通过“三个规定”记录平台定期报告履职情况，营造公正廉洁的司法生态；通过智能审务督察体系，提升廉政风险智能巡查、智能预警能力。

#### 5. 服务国家治理能力不断增强

改善营商环境。全省法院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司法效率、降低司法成本、优化审判组织、保驾司法程序，从为优化营商环境提

供良好的司法保障出发，全面优化送达、保全、司法鉴定、诉讼费等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体系，推动破产信息接入执行查控、网络拍卖和信息公开，同时在内外网开通了工作专栏，全面整合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信息，极大助力了商务活动、合同执行以及纠纷化解的顺畅高效。

量化治理成效。全省法院充分挖掘司法活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关联，形成“依据数据、定量分析、精准管控”的社会治理成效分析评价机制；积极参与大数据司法研究工作，全省共7家单位入选2020年“数助决策”专题研究示范应用单位，省法院《从土地征收、行政协议类案件司法大数据看优化营商环境研究报告》、宽城法院《长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司法大数据研究》、吉林船营法院《黑恶势力软暴力犯罪的认定-从司法大数据研究角度切入》共三篇课题研究报告完成交付，全方位反映当地社会治理取得成效和面临挑战，赢得了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充分肯定。

服务社会治理。全省法院深入开展司法大数据专题研究，累计完成专题研究报告超过20份，辅助支撑了社会治理和司法工作；省法院定期形成行政案件审理白皮书，全面总结行政审判规律，为改进治理方式、完善治理体系提供了十分重要的决策参考。

## **（八）主要问题分析**

### **1. 总体设计和科技创新研究指导性有待提升**

标准化体系还需完善，应用标准规范开展信息化建设的意识还不强，标准宣贯和信息系统测评工作还需加强；科技创新成果

与信息化建设需求亟待实现实质融合，智慧法院评价结果整改情况的反馈机制仍未建立，很多评价数据还无法自动获取；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仍需加强。

## 2. 信息系统一体化、智能化水平需全面加强

各类分散的应用系统迫切需要集成整合，以吉林移动微法院为统一入口的一体化诉讼服务格局尚未形成，各类应用的流程节点、系统功能、数据资源的全面融合尚待设计；各类业务的智能应用能力亟待加强，核心业务链条各环节的辅助支撑水平还不够自动和智能，辅助应用效率和效果均有待提升；移动端应用服务能力有限，内外网应用尚未全面打通；面向用户体验的研发设计和实现还很薄弱，在支撑装备、交互体验等方面不能满足业务需要。

## 3. 数据驱动和知识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全省法院审判信息资源库的数据资源还需进一步丰富，数据关联融合还需进一步加强；司法大数据深度分析和应用在地方法院还未全面展开，面向用户的数据主动推荐能力还不足，面向应用的知识服务不够丰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未覆盖全省法院，共享信息资源目录仍需完善，数据共享缺少有效管控手段；司法链平台基础存证验证应用场景和成效有待丰富提升，跨链互认标准和协调机制尚未建立。

## 4. 云网设施统管资源智能调度能力还不强



法院专网的结构设计和应用实效仍需提升，移动互联、跨网协同、泛在接入等方面有待突破；互联网传输协议有待升级；具有高性能的专有云资源平台尚未建成，智能化服务种类和范围有待扩展；云平台安全可靠资源池需要提前规划，与利旧资源池的异构统管和统一服务需要进行详细设计；重要业务场所在信息化领域的标准化与智慧化水平尚需提高，软硬件设施有待丰富完善。

#### 5. 信息安全主动防护和保障能力还不足

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还需按照等级保护 2.0 标准加强，数据安全和云安全建设还滞后于应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尚未全面建成应用，互联网用户多源身份认证机制尚未建立；跨网安全隔离交换系统建设与最新标准存在差距，边界访问控制策略尚不完善；全网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主动安全能力还不足，体系化安全运营机制、常态化渗透测试机制和实网攻防演练机制尚未建立；密码测评整改工作尚未开展。

#### 6. 质效型运维保障体系还未在全省范围内形成

质效运行分析和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仍需完善；运维保障距离一站式质效运维服务仍有差距，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对数据资源、信息安全运行质效的监控尚不全面，基础感知、主动预警、数据推荐等能力仍有欠缺，质效分析的全面性、自动化水平和综合评估能力不够完善；在运维保障团队技术能力、知识全面性等方面仍有欠缺，运维保障工作尚未实现统一管理，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的监控能力有待提升。

## 二、发展需求

“十四五”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当今世界正经历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变化，国内外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重大历史机遇和新的风险挑战，具有十分迫切的发展建设需求。

### （一）形势发展要求

新时代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要认真分析和准确把握国际国内形势的特点和规律，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勇气全面深化和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

#### 1. 需要满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中担负着守卫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任务，责任重大，使命崇高。“十四五”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必须抢抓机遇，狠抓落实，将先进信息技术贯穿融合于人民法院全业务、全流程、全方位，突破传统手段瓶颈制约，着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力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 2. 需要满足推进网络强国建设要求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一切皆可数字化，一切都要智能化”是人民法院业务工作的鲜明特征。国内科技创新力量的蓬勃兴起能够为全面应用自主创新的新技

术、新产品、新应用提供有力支撑，更将推动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迈向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 3. 需要满足全面深化司法改革要求

作为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车之两轮，鸟之两翼”，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与司法体制改革相辅相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将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作为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65项司法改革举措中有43项与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直接相关。以信息化的方式支持司法改革制度化、实质化、系统化的法理支持和体制机制实现，才能于法有据、依法推进。

### 4. 需要满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求

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严重影响了世界范围内的经济运行。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没有遭受根本性的破坏。为了保障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人民法院要弘扬和践行伟大抗疫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提高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能力水平，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 5. 需要满足吉林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要求

需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更好发挥长春知识产权法庭作用，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要求。需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通过落实专项行动方案，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需要认真贯彻落实关

于建设延边东北亚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重点工作任务，以建设争端解决中心推动全省法院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进一步推动我省对外开放，建设一带一路向北通道和东北亚国际合作枢纽中心。需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的目标要求，通过府院联动机制的进一步深化，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更好履行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职能和作用。

## **（二）业务发展要求**

新时代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要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面向人民法院各业务条线的发展诉求，全面实现信息化建设质效新突破。

### **1. 需要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不断完善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方式。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需要进一步通过诉讼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推动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诉讼服务制度体系；需要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和涉诉信访制度，探索发展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综合机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诉累，实现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延伸到哪里、人民法院的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不断深化完善司法公开机制。贯彻主动、依法、全面、及时、实质公开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需要进一步拓宽司法公开范围、健全公开形式、畅通公开渠道、加强

公开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公开技术支撑；需要深入整合裁判文书、庭审活动、审判流程、执行工作、诉讼服务、司法改革、司法行政事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从而构建更加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制度体系。

## 2. 需要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全面实现审判智能化辅助。需要在实现事项全程留痕、提示催办、定时提醒、实时预警、及时冻结等自动化、静默化辅助功能基础上，利用大数据、区块链、语音识别、要素提取、案件画像、视图分析等新技术，进一步提供精准智能支撑功能；需要以信息化手段支持专门法院智能化建设，完善专门法院基础设施及专业应用研发，以期充分高效地发挥专门法院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职能。

全面深化执行信息化支撑。需要强化新技术应用、系统整合和平台集成，进一步促进信息技术与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执行办案效率和规范化水平；需要扎实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优化执行指挥平台管理功能，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监管职责，深化“三统一”管理模式变革；需要着力打造集案件管理、诉讼服务、信息公开、培训宣传等一体化的综合性移动执行平台，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和执行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 3. 需要实现科学管理决策

建立规范全面的审判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司法履职保障和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机制，让法官集中精力尽好责、办好案，推

动实现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失职必问责、滥权必追责，构建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权力运行体系，需要明确院长、庭长的权力清单和监督管理职责，健全履职指引和案件监管的全程留痕制度；需要通过信息化办案平台自动识别、审判组织主动提交、院长和庭长履行职责发现、专门审判管理机构案件质量评查、人民法院主动接受当事人监督和社会监督等途径，推动建立全面覆盖、科学规范、符合规律的审判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推动辅助事务社会化集约实施。为了更好的配合内设机构改革，需要在人民法院内部推行文书送达、财产保全、执行查控、网络公告等事务集约化管理；需要充分利用市场化、社会化资源，探索实施网拍辅助、文书上网、案款发放等审判辅助事务和部分行政综合事务外包。

促进政务标准化与信息化应用融合。需要加强会议组织、公文处理、机要收发、后勤保障等司法政务工作标准化建设，以期切实提升司法政务工作质效，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保障。

推进人民法院队伍专业化建设。需要建立统一、高效、标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人事、案件、政务信息共享；需要进一步加强司法技术专业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司法警务信息化建设；需要坚持网络视频培训常态化、开放性，推进“云课堂”建设，

不断完善人民法院各类人员教育培训体系，以推动全省法院人事管理系统化、专业化目标的实现。

#### 4. 需要筑牢廉洁自律防线

加强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需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支撑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加快构建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切实提升人民法院督察工作整体质效。

#### 5. 需要着力推进国家治理

以司法大数据助力社会治理创新。需要运用丰富的内外部司法审判信息资源，通过多维关联分析和挖掘反映经济社会运行态势，开创服务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模式，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完善人民法院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能力。需要积极创新司法协同机制，以建设争端解决中心推动全省法院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进一步推动吉林省对外开放；需要进一步优化与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相关的诉讼服务和程序保障，不断健全和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为建设一带一路向北通道和东北亚国际合作枢纽中心重大国家战略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打造更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 **（三）技术驱动要求**

新时代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要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不断向科学技术的深度和广度进军，用科技创新带动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实现新突破。

### 1. 云计算方兴未艾

分布式云架构体系的日臻成熟和边缘计算技术的普及应用，驱动人民法院基础设施向“云、网、端”三位一体安全融合的架构演进，实现更加普惠、可靠、自主的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应用资源的融合治理、泛在接入、弹性自适，支撑构建人民法院“云、网、端”融合的弹性基础设施成为可能。

### 2. 大数据高质发展

随着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广泛深入，各领域传统的大数据平台开始逐步演变为支持业务运行的共性数据服务平台，即数据中台。作为信息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应用领域，人民法院应当以司法大数据的深度分析应用为抓手，形成知识生成、服务和管理能力，实现以知识驱动认知决策的数据中台服务，并进一步支持人民法院智慧大脑构建。

### 3. 物联网日益普及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卷宗等物品或设备以及巡回审判等过程，通过各类网络接入，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 4. 人工智能引领变革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深刻影响着人类社会，目前已经在“听、说、看”等感知智能领域达到或超越人类水准，并正在逐步实现



认知智能。人工智能技术与司法制度的深度结合，是解决当前诸多司法实践所面临问题的主要途径和对策，更与深化司法体制的综合配套改革息息相关，必然要求将人工智能技术更好应用于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实践。

#### 5. 5G 通信加速落地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5G 技术具有超高速的数据传输能力，能够实现高容量、高可靠的泛在接入。应用 5G 网络，将把智慧法院带入更加彻底的“网络中心”应用环境，支持构建万物云端、融合互联的泛在接入。

#### 6. 区块链守正创新

共识机制是区块链的核心和价值所在，跨链技术能够支撑实现司法区块链价值从司法存证转向协同社会治理。随着下一代区块链实现去中心化应用，依靠底层区块链平台和共识机制，能够实现司法应用程序的高公信度，支撑跨部门协同的可信应用和价值共享。

#### 7. 国产化安全可控

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加速推动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和自主创新是网络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十四五”期间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应遵循有关政策要求和技术导向，扎实推进关键设施设备和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国产化应用和适配改造，构建真正可信、可靠、可控、可管、可持续发展的人民法院信息化体系。

### **（四）顶层设计发展需求**

需要针对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加强发展规划、总体设计、标准规范、科技创新等各项顶层设计工作，充分发挥顶层设计的战略引领作用。

#### 1. 提升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水平

需要创新方式方法，全面开展法院信息化建设总体设计并加强实施监督，厘清交互关系、梳理存在问题，为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提供依据；需要全面总结“十三五”期间吉林全省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经验，找准新时代吉林特色智慧法院的发展趋势和应走的路径，科学制定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并逐年滚动修订；需要全面落实吉林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建设平安吉林、法治吉林；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构建可指导未来5-10年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标准体系，持续推进标准规范的制定、修订和贯彻实施。

#### 2. 不断提升智慧法院应用成效

需要全面提升应用研发和系统建设质量，重点提升易用性，推动系统从“可用”向“好用”转变；需要继续加强业务需求调研，充分结合干警工作习惯，从系统规划、设计、研发等各个环节全面降低应用“门槛”；需要全面落实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评价数据客观性和自动化获取水平，根据最高法院要求积极开展法院信息化第三方评估；需要完善信息系统建设质量测评机制，优先聚焦重要信息系统开展第三方测评。

#### 4. 建立健全法院信息化培训和宣传机制

需要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机制，推动加强法院干警的信息化素养，改变传统观念和工作习惯，切实提升应用质效；需要创新全媒体传播体系，建立多渠道、全方位的法院信息化应用宣传体系，实现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的优势互补，探索体验式、交互式宣传手段，持续扩大信息化内宣外宣影响力。

## 5. 持续加强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

智慧法院创新发展需要复合型科技人才，需要广大干警参与到科技创新中来；需要根据《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健全信息化组织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和晋升通道，强化实践锻炼和专业培训，形成信息化人才队伍成长的良性机制。

### **（五）信息系统应用需求**

需要针对智慧法院向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泛在化转型升级的要求，充分挖掘信息化建设对法院业务的辅助支撑潜力，优化整合应用系统、提升智能支持水平、实践移动泛在接入，在“一站式”应用体验中实现“伴随式”智能辅助支撑。

#### 1. 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需要推进本省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开展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工作的精确指导；需要进一步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有效融合线下线上工作模式，拓展智能服务功能，提升实质化化解纠纷的能力；需要统一服务入口，集成扩展 APP 端和 Web 端服务功能，实现精准智能服务，推进跨域诉讼服务全面铺

开，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流程的“一站式”诉讼服务；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在线多元解纷辐射能力，强化平台对接、机制对接、人员对接、保障对接，畅通线上线下非诉讼与诉讼平台对接渠道，面向不同类型的案件建立专业化纠纷协同联动处理平台，针对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建立集约化服务平台；需要整合各类信息公开系统的业务功能和数据资源，注重用户体验，优化平台功能，完善程序制度，促进司法公开从单向披露转为多向互动，加强移动端司法公开能力，提升司法公开应用成效；需要结合民法典普法工作，加快构建全媒体网络宣传格局。

## 2. 实现与审判业务的全面融合及高质效提升

需要整合形成覆盖全部案件类型、提供精细化办案功能的统一审判办案平台；需要升级一体化办案功能，满足审判与执行、诉讼服务等业务协调运行机制的要求；需要全面落实“推进网络视频申诉和群众来信办理实质化”要求，进一步完善联动视频接访功能，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加强涉诉信访风险管控，支撑实现依法妥善解决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需要加强审判智能辅助应用与审判业务环节的深度融合，为审判法官提供全方位精准高效的智能应用；需要进一步推动跨业务、跨层级、跨部门、跨网系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跨网系多方在线的庭审标准化系统建设；需要进一步丰富移动办案应用，支撑法官随时随地办案。

## 3. 提升执行信息自动化处理及智能支持水平

需要全面升级执行核心业务应用系统，通过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与深度应用，实现执行过程流转的自动化、执行惩戒措施的精准化、执行款物管理的精细化、执行事务办理的智能化；需要优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体系，推进执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增强内外协同执行能力；需要实现线下执行与线上系统有效对接，支持各类移动终端泛在接入，支持现场执行工作和远程执行指挥；需要依托区块链技术实现可信执行取证、固证验证、自动执行等功能，以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执行权和执行行为的约束和规范。

#### 4. 支撑人案事相融合的高效管理和科学决策

需要集成各类应用形成统一入口并构建面向各层级用户的个性化工作桌面，实现工作态势分析与展示；需要实现四级法院公文贯通流转，提升公文管理智能化水平，推广移动办公应用；需要完善司法警务、纪检监察、档案管理、党建工作等司法政务业务的信息化支撑，融合打通各类行政办公系统；需要对全省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探索审判风险智能预警、重大敏感案件自动识别等功能实现；需要加强对各类人员的精细化管理，实现对干警业绩的精准测算与考核；需要实现互联网在线办理各类行政事务，拓展音视频应用，加强人、案、事多维度数据共享与业务交互。

### **（六）数据知识服务需求**

需要紧紧围绕“以知识为中心”的目标，全面丰富数据内容、深化知识服务、加强共享协同、聚焦区块链应用，提升智能处理能力和数据服务能力，为实现“数字正义”提供强有力支撑。

### 1. 全面丰富内外信息资源和数据内容

需要在现有数据资源基础上，全面汇聚全省法院电子卷宗档案、庭审音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和案件过程数据；需要不断扩充外部数据资源，为构建司法数据中台和支撑智慧法院大脑应用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

### 2. 持续提升数据融合能力和数据质量水平

需要加强数据关联融合应用和过程监控，深入挖掘数据关联关系，支撑智慧法院业务应用；需要紧跟业务需求变化，加快推进全方位数据治理体系建设，继续完善数据上报工作，确保法院数据全面、及时、准确汇聚，进一步提高数据质检的精细化程度，确保数据可信可用。

### 3. 显著增强数据知识服务能力

需要以需求为导向建立推荐资源目录，进一步拓展大数据分析的广度和深度，加强非结构化数据和案件过程数据的关联应用，提升动态分析和可视呈现水平，形成智能泛在的信息主动推荐能力；需要面向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等应用提供智能辅助支持；需要形成知识自动生成和共建共享管理机制，通过知识引擎构建司法知识模型与知识库，提升法院统一知识管理和共建共享水平，推动知识服务能力持续迭代提升；进一步完

善知识服务平台的服务、管理、分析能力，构建分类服务目录，实现知识服务在法院业务应用场景的全覆盖，支撑人民法院信息化向以知识为中心转变。

#### 4. 不断完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需要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交换功能和管理机制，保障共享交换可靠可控；需要全面支撑移动端应用的内外网数据交互；需要规范业务协同应用，逐步扩大协同范围，促进协同业务内外联动。

#### 5. 加速推进区块链技术创新

需要全面完成高可靠性数据、高公信力信息、高风险类操作等三类数据上链存证；需要推进存证验证、可信操作、智能合约等三类场景的业务创新与试点应用，并持续扩大应用范围；需要推动实现法院与金融、电商、调解、仲裁等行业间的跨链互认，支撑更为丰富的司法链应用场景。

### **（七）信息基础设施需求**

需要以满足泛在接入和不断发展的应用需求为目标，构建云网融合的新时代智慧法院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提升终端泛在接入能力、云平台一体服务能力、重要业务场所标准建设能力。

#### 1. 实现智慧云网一体设计和泛在支持的服务能力

需要进一步优化法院专网网络结构，推动高速光纤网络部署应用，满足业务应用和系统用户就近快速接入和访问需求，提升网络服务效能；需要升级互联网传输协议，提升网络传输的扩展性与安全性；需要进一步增强跨网协同和移动接入能力，支持多

元终端设备的泛在接入，满足智慧法院应用需求；需要全面构建一体化云网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专有云计算、存储资源的弹性扩展、智能调度和按需服务能力，实现安全可靠资源池和利旧资源池的异构统管和统一监控；需要加强专有云的上下协同和一体化跨节点服务，丰富提升智能服务种类和水平。

## 2. 提升重要业务场所的智能支撑和标准建设水平

需要全面统筹推进重要业务场所的标准化建设和一体化集成，构建和推广专用场所建设有关标准规范；需要进一步提升业务场所的智能化支撑能力；需要全面升级远程提讯建设，确保监狱和看守所端的图像和声音效果；需要结合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丰富完善重要专用场所的软硬件设施；需要充分利用 5G 网络、无源光网络、嵌入式传感器、物联网等新技术，探索新型基础设施在重要业务场所的落地应用，实现智能化跃升，更好的支撑和服务智慧法院业务应用。

## （八）信息安全防护需求

需要针对日趋严峻复杂的信息安全形势，全面构建技术和管理并重的新时代智慧法院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形成科学实用的规范化安全动态管理能力、体系化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和综合化安全监管运营能力。

### 1. 增强跨网安全隔离交换和边界安全能力

需要按照最新的人民法院跨网安全隔离交换标准，进一步完善跨网安全隔离交换系统，确保跨网数据交换安全可控；需要加



强跨网安全隔离交换合规性审查；需要优化安全域划分，合理设置边界防护策略，在完善边界防护能力的同时支撑移动安全接入和应用访问安全。

## 2. 实现用户身份统一管理和业务应用多源认证

需要依据《统一身份认证技术要求》标准，全面完成全国法院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建设并与应用集成，实现用户身份统一管理、统一认证，支撑安全可控访问各类业务应用；需要强化法院专网用户身份真实性认证能力，提升互联网用户身份认证服务的安全性、灵活性。

## 3. 全面提升安全防护、安全管理和安全运营水平

需要遵循等级保护 2.0 和分级保护标准，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继续深入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测评，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需要依托安全管理中心构建上下协同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支撑全网安全监测处置、运维安全管控和安全运营，全面提升安全管理和安全运营水平；需要根据《密码法》全面推动测评整改工作。

## 4. 强化云安全和数据安全体系

需要全面规划满足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云安全防护能力，保障云平台自身及云上业务安全，通过基础设施分级分类管控保障一体化云网安全服务；需要加强重要业务数据分级分类、核心敏感数据加密存储、敏感数据脱敏使用、数据操作审计追溯、数据

本地和异地备份等数据安全能力，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和管控。

## 5. 提升全网主动安全防御能力

需要优化完善全网统一的安全管理能力，通过体系化安全运营机制强化全网安全监测处置、运维安全管控等；需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渗透测试和攻防演练机制，加强安全风险分级分类和应急处置预案管理，提升覆盖完整攻击链条和安全事件处置全流程的主动安全防御能力。

### **（九）质效型运维保障需求**

需要针对快速发展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新形势和新要求，全面深化完善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打造体系完整、管理规范、上下联动、主动智能的全省法院质效型运维管理模式。

#### 1. 建立运维管理规范及评价指标体系

需要不断完善全省法院运维管理规范体系和评估分析体系，为质效型运维管理提供规范和指标依据，实现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运转，不断推动全省三级法院参照规范体系落地质效型运维建设。

#### 2. 构建全省法院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

需要在有条件的中级法院实现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需要建设统一规范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运行保障有效、团队执行有力的质效运维队伍；需要优化完善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监控覆盖率、多维呈现能力和智能分析能力，实现级联对接，支持运

维管控联合调度；需要定期组织信息化运行质效分析，增强质效运行分析关联评估水平，为信息化建设提供决策支撑。

### **三、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和建设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实施，贯彻网络强国战略部署，以全面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服务廉洁司法，加强科技创新引领，推进智能协同应用，拓展数据知识服务，构建一体云网设施，夯实主动安全体系，提升质效运维水平，打造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推动智慧法院支持多元解纷、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和辅助决策能力水平实现新的跃升，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发展思路**

##### **1. 围绕“寻找事实、寻找法律”基本属性**

围绕“寻找事实、寻找法律”这一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属性，以全面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先进信息技术，建设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面向司法人员、诉讼参与者、

社会公众和其他部门提供全新的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泛在化和自主化智慧法院服务，创新审判模式，优化诉讼流程，助推司法改革，为更加客观寻找事实、更加精准适用法律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

## 2. 坚持“五个原则”

坚持以创新谋发展。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大力推进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主动融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深度参与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高新技术领域重点研发计划，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持续提升智慧法院智能化水平。

坚持以集成促融合。以更加科学的顶层规划和更加详实的总体设计为指导，加强多元解纷、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和司法管理等各类信息系统内外部集成，充分运用共性基础平台、智慧法院大脑、司法数据中台、统一应用门户等提供融合化数据服务、知识服务和业务服务，系统提升智慧法院一体化水平。

坚持以协同提质效。着力打通诉服、审判、执行、管理等业务环节，全面协同多元调解、诉讼服务、审判执行、社会治理等内外部门，加强平台对接和资源共享，形成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的全方位协同体系，实现业务高效办理，整体提升智慧法院协同化水平。

坚持以泛在强服务。依托移动互联网、5G等技术，全面支持各类用户，使用各类终端，泛在化接入各类网络，为诉讼服务、

审判执行、司法管理等业务提供更多元的渠道、更灵活的方式、更高效的服务，实现业务跨网系办理，全面提升智慧法院泛在化水平。

坚持以自主保安全。全面贯彻自主可控要求，积极开展软硬件产品的融合适配和普及应用，实现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业务系统的安全可靠，构建可信、可靠、可控、可管、可持续发展的人民法院信息化体系，稳步提升智慧法院自主化水平。

### 3. 着力“六个方面”

加强科技创新引领。以信息系统总体设计为主线，创新智慧法院顶层设计方式方法，围绕公共安全和治理智能化，谋划国家重点研发专项，开展公共安全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重点研发，为重点工程实施、建设应用质效评估、智慧法院宣传推广提供先进技术引领和支撑，促进智慧法院体系工程不断升级完善。

推进智能协同应用。突出智能服务，突出共享协同，以体系集成的功能模块为基础，加强系统建设整合、平台对接和资源共享，建成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系统，充分融合数据驱动和知识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和法院干警，多元解纷、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和社会治理等各种业务提供基于数据驱动的智能和协同信息化应用。

拓展数据知识服务。持续汇聚、融合司法大数据和经济社会发展数据资源，聚焦智慧法院大脑和司法数据中台，构建综合化智能引擎，提升数据驱动、知识生成和智能服务能力，面向各类

用户提供精准数据推荐服务，面向各类应用提供智能辅助支持和知识服务，支持高层次司法决策和社会治理态势分析预警。拓展基于司法链的业务应用场景，推动存证验证、可信操作和智能合约等与审判执行工作的全面融合发展。

构建一体云网设施。遵循自主可控原则，围绕全国法院一朵云、一张网目标，提升各类软硬件基础设施国产化配置水平，综合应用 5G 切片、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重要场所的标准化建设和一体化集成、各类终端的全场景泛在化接入和网间信息安全交换、异构多云的统一管理、就近接入和弹性服务、云网一体化管理和智能化调度，为智慧法院各类信息系统提供坚实基础。

夯实主动安全体系。严格遵循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要求，优化完善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机制，支持不同业务应用的多源身份认证；进一步强化安全隔离交换和边界防护措施，实现隔离交换合规性全面审查；优化完善安全监控和安全运维体系，有效支持安全态势预警和安全事件协同处置；健全补强云安全体系，保障云平台及云上业务安全稳定运行；加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保障司法大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不断提升基于安全态势的主动防御能力，构建智慧法院信息系统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提升质效运维水平。健全完善以质效型运维保障服务为主体、以质效型运维管理规范 and 质效型运维评价指标体系为支撑的可视化质效型运维保障体系，优化运维组织架构，基于全面客观

的信息系统运行评价指标体系，提高信息系统运行态势全生命周期自动感知、动态监控和可视化展现能力，确保各类系统运行数据获取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运行质效智能分析和研判预警能力，为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效持续提升提供重要保障。

#### 4. 突出“五个特征”

**全方位智能化。**全面深化机器学习、知识图谱和神经网络等人工智能技术与法院业务深度融合，运用智慧法院大脑、司法数据中台和综合智能引擎，为各类司法业务和用户提供精准的数据服务、丰富的知识服务和高度适配的智能辅助支持。

**全系统一体化。**积极贯彻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大力推动基础设施集成、应用集成、数据集成、知识集成和门户集成，切实解决信息系统长期存在的条块分割、数据孤岛等突出问题，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坚实支持。

**全业务协同化。**统筹优化人民法院内外部业务流程、管理流程和服务流程，完善机制标准，打通技术瓶颈，支持构建跨业务、跨层级、跨部门、跨网系的人民法院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体系，全面提升司法工作质效。

**全时空泛在化。**充分发挥 5G 移动互联技术高速率、大容量、低延迟、低能耗、低成本和大规模设备连接的综合优势，全面推动基础设施、业务应用和智能服务向移动端延伸拓展，构建泛在、灵活、便捷、多元的智慧法院信息系统。

**全体系自主化。**全面贯彻落实安全可靠和自主可控的有关要

求，在满足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的前提下，目标明确、扎实推进、平滑过渡，逐步实现关键基础设施的国产化替代，实现重要业务系统的适配应用。

## 5. 实现新的“两步跃升”

在“十三五”期间智慧法院建设实现两步跃升的基础上，抢抓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一轮信息技术发展机遇，在“十四五”期间实现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新的两步跃升。

到2022年底，全省法院基本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总体框架。智能应用在多元解纷、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司法决策等方面作用得到凸显，一体化系统集成和资源汇聚效应初具规模，全省法院内外协同机制和支撑平台初步建成，多元终端泛在化接入模式基本实现，云网一体平台基本满足省法院应用需求，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应用系统国产化替代和适配在省法院率先示范，分级保护和等级保护措施总体落实，“三位一体”可视化质效型运维保障体系基本形成。

到2025年底，全省法院全面普及推广和深化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智能应用全面融入法院全业务、全流程、全方位，依托“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人民法院综合协同业务平台全面集成各类应用服务，智慧云网一体架构全面支撑应用灵活部署和终端泛在接入，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全面实现，主动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夯实，“三位一体”可视化质效型运维保障体系全面建成。



### （三）建设目标

到 2022 年底，根据最高法院统一部署，基本建成以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一体化、协同化、泛在化、自主化建设和应用成果在部分法院得到示范验证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总体架构。面向多类终端的吉林移动微法院和支持个性化配置的统一工作桌面分别成为互联网和法院专网应用统一入口，集成不少于 60% 的应用系统；智能化应用覆盖率不低于 60%，跨部门协同应用技术体系基本形成；省法院和部分中基层法院实现审判执行等业务应用向移动端拓展；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完整率不低于 90%，按需选择智慧法院大脑的数据和知识服务加强业务场景支撑，司法区块链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云网基础设施架构持续优化，省法院及部分有条件的中基层法院完成重点场所全面接入 5G 切片网络的探索和论证；全省法院安全防护、身份认证、跨网交换、主动防御能力大幅提升；持续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工作，备案率达到 100%，测评及其通过率超过 80%；省法院完成“三位一体”可视化质效型运维保障体系；积极落实符合司法改革需求和新兴技术发展趋势的智慧法院标准体系、科技创新技术体系、成效评价指标体系、人才队伍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在全面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突出作用。

到 2025 年底，智慧法院体系总体设计全面应用于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以知识为中心、基于智慧法院大脑和司法数据中台

的数据驱动和知识服务广泛应用，应用智能化和协同化水平全面提升，智慧一体云网覆盖全省法院，主动安全体系成熟可靠，质效型运维保障体系支撑覆盖全省法院。支持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全面建成，集成整合 100% 的应用系统；智能化应用覆盖率达到 100%，按需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省法院审判执行等业务应用全面向移动端延伸；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完整率达到 100%，司法大数据融合库进一步完善，数据关联度达到 90%，数据置信度稳定在 99% 以上，智慧法院大脑数据和知识服务 100% 覆盖核心业务场景，司法区块链覆盖全省法院；5G 切片网络全面建成并实现全省三级法院接入，全省法院云网基础设施架构优化改造完成；主动安全体系、质效型运维保障体系、技术标准体系、科技创新技术体系、成效评价指标体系、人才队伍保障体系全面建成并覆盖全省法院，全面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文明、实现更高层次的数字正义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

#### **四、重点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应完成 6 大类共 50 项任务，重点建设任务实施路线图见附表。

##### **（一）加强科技创新，引领智慧法院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以信息系统总体设计为主线，做好面向“十四五”的智慧法院发展规划、科技创新支撑和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公共安

全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重点研发，发现、集成、验证、转化科技创新成果，为重大工程实施、质效评估、宣传推广提供技术引领和支撑。

### （1）以总体设计为主线开展发展规划和标准体系建设

省法院开展总体设计，参照最高法院建立信息系统总体设计数据库，建立复杂系统关联关系，分析并展现数据交互关系，分析系统建设问题，制定整体效能提升方案，指导信息系统新建、改造、完善工作；省法院编制辖区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并逐年评估修订、滚动发展，指导技术实现，争取经费投入；省法院从全面落实吉林省重点工作任务出发，认真规划、指导、落实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延边东北亚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重点工作、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省法院充分结合全省法院实际工作，逐年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并编制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建设内容、责任部门、完成时间、推广范围等，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下发至全省法院；全省法院严格按照装备处编制的《吉林法院信息化项目管理规范》，从需求提出、方案制定、资金保障、招标采购等方面，全面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全省法院全面落实人民法院标准化工作，根据最高法院编制的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组织基础、技术、管理编制工作，做好标准贯彻实施，按需提出标准需求。

### （2）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开展公共安全和人工智

## 能等技术领域研发

积极参与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人民法院科技创新工作，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参与新一代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与法院业务融合研究；省法院及有条件的法院积极承接试点工作，参与科研院所和科技公司开展的公共安全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重点研发，聚焦智慧法院基础理论、关键技术、支撑装备等引领性应用创新，建立全业务技术体系，攻克并应用一批智能化技术与装备，为重点工程实施、应用质效评估、智慧法院宣传推广提供先进技术引领和支撑。

（3）以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示范和智慧法院评估评价为重点提升建设应用成效

全省法院按照《人民法院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研究指导意见》要求，发挥业务指导主体责任，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结合业务需求和智慧法院建设实际，推进科技创新成果集成示范应用；省法院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分布式智慧法院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集成、验证信息系统，推广转化科技创新成果；全省法院依托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信息系统测评，整体提升信息系统质量；省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评价数据客观性和获取自动化水平，每季度组织全省法院开展2021年吉林智慧法院评价指标体系的填报和整改工作，以评价整改推动吉林智慧法院全面发展；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完成全国智慧法院评价体系考评工作，形成以评价评估促进成效提升良性

循环。

#### （4）健全完善信息化培训和应用推广宣传机制

构建多渠道、全方位培训体系，以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为重点面向法院干警开展培训。省法院在法官学院培训中，每年设置信息化专题培训，在其他培训中设置信息专题课。建立“网络+”培训体系，建好在线精品课程提升虚拟化训练水平；以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为重点面向法院干警开展信息化培训，每年按需设置信息化专题培训，有效利用“网络+”培训体系，提高视频、文档等培训相关资料质量；积极参与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第五届全国数据专员集中培训，强化全省法院数据专员基础知识技能；全省法院依托智慧法院实验室、诉讼服务大厅、审判信息管理中心等场所，开展体验式、交互式宣传。依托政务网站、政务公众号、智慧法院进行时公众号、四级法院网站、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通讯等新媒体、平面媒体宣传推广资源，建立多渠道、全方位法院信息化应用宣传体系，向社会公众、法律工作者、法院干警推广宣传信息化建设案例、应用成效，建立舆论评价分析和反馈机制。

#### （5）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推进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

全省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激励干警参与科技创新的制度举措，培养复合型科技人才，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将单位和个人在科技创新中做出的贡献作为立功授奖、职务职级晋升、评先评优、物质奖励的重要参考。全省法院贯彻落实《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按要求配齐配强信息化各类专业

人员，持续开展专业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和晋升通道，定期开展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二）以智能协同为重点，建设完善诉服、审判、执行、管理类智能应用**

以智能服务和共享协同为重点，以体系集成的功能模块为基础，集成整合完善各类应用系统，充分融合数据驱动和知识服务，建成高度智能、上下贯通、横向协同、泛在接入的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系统，为各类用户提供智能、协同、泛在的一体化应用服务。

### **1. 以线上线下融合、集约智能为目标，推动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实现转型升级**

夯实诉讼服务中心一站解纷功能，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吉林移动微法院应用，完善诉讼服务平台和办案平台，深化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与应用，线上线下融合，全面打造多元解纷、在线诉讼、司法公开和民法典宣传等一站式服务体系。

#### **（6）以信息平台为抓手夯实诉讼服务中心一站解纷功能**

省法院建设完善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全面、准确、及时汇聚多元调解、在线诉讼、速裁快审、涉诉信访等数据，开展对本地区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工作的可视展现、量化研判和精准指导。全省法院建设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夯实一站解纷功能，融合线下和线上司法资源，实现诉讼辅导、风险评估、类案检索、

法律援助等智能服务，支持多元调解、调裁对接、繁简分流，速裁快审等业务办理，增强 12368 一号通办实质办事能力，助力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化解纠纷，提供全流程、全业务、全时空解纷服务。

（7）以吉林移动微法院为入口构建一站式在线诉讼服务

省法院在最高法院统一部署下完善吉林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功能，推动部署 APP 端和 Web 端。全省法院以吉林移动微法院为统一对外服务入口，集成对接调解、诉讼服务、律师服务、电子送达、司法公开、司法宣传、办公办案等专业平台，优化功能，简化流程，提高智能辅助和精准服务水平，以数据和业务驱动，实现诉讼参与人一站式高效办理咨询、立案、缴费、调解、开庭、送达、诉前保全、委托鉴定、申诉等全流程诉讼服务事务，并在全过程获取智能辅助支持。在跨域立案基础上，扩大跨域诉讼服务范围，实现材料收转、委托送达、视频调解、证据交换、网上开庭、域外诉讼、电子送达等诉讼服务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

（8）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主渠道拓展在线多元解纷

省法院在最高法院统一部署下积极推动优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进案件类型全覆盖，在线与仲裁、公证等调解平台对接，成为集成调解主渠道。在最高法院完成与全国妇联、总工会等多元调解主体对接的基础上，推进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全覆盖，拓展在线多元解纷辐射力。在明确工作机制基础上，与诉讼服务、

办公办案等诉讼平台对接，实现平台融合互通、数据流转顺畅、业务协同高效，提升非诉讼与诉讼对接实质化水平。省法院按需建设劳动争议、道路交通、婚姻家庭、医疗事故、金融商事等专业化纠纷协同联动处理平台，建设支撑送达、保全、鉴定、评估等业务的集约化服务平台。

#### （9）整合司法公开资源提升司法公开成效

省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下优化完善四大司法公开平台，整合司法公开信息资源，应用场景导航系统，实现视频或语音导航，提升司法公开可视化效果，建立司法公开全要素多元异构数据关联关系，智能辅助用户快速定位庭审各环节视频，精准检索所需内容，全面了解案件及其关联案件信息；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的优化完善，保证人民群众能够随时查询立案、庭审、审限、执行流程等信息，为公众提供全方位、多元化、高效率的审判流程公开服务，增进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全省法院应用隔离交换技术，实现审判执行信息及时、安全公开，实现与其他政务部门按需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应用智能纠错功能，实现司法公开信息合规性检查和敏感信息精准屏蔽，融合司法公开平台和移动微法院，实现各类通知信息发送，提供覆盖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多种渠道司法公开服务，实现单向信息披露向双向互动转变，智能辅助管理人员多维度分析当事人诉讼活动轨迹和用户行为，量化评价司法公开应用成效。



## （10）构建人民法院多渠道媒体传播体系

全省法院政务网站接入基于中国法院网的中国法院政务网站群，结合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按照政务网站管理要求，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在线服务便捷、互动交流畅通、发布信息权威、内容链接有效、信息更新及时、界面和内容安全，加强大法官留言、院长信箱、监督举报、沟通联络等栏目建设和管理。省法院及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探索完善英文、朝文网站，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增强国际传播能力，向世界展示中国法院形象，展现社会主义司法文明，让中国法治声音赢得国际社会理解和认同。全省法院综合利用吉林移动微法院、APP 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社交短视频、手机电视等新媒体，开展宣传和互动式传播；省法院完成“智慧法媒”融媒体平台建设，实现集报纸、网站、新媒体采编功能于一体，全程网上编辑处理，一键媒体平台发布，支撑三级法院宣传人员随时随地进行采编发工作。

### 2. 强化智能辅助办案和业务协同举措，提升智慧审判成效

以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移动接入的审判业务系统为基础，以电子卷宗深度应用为突破口，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提高案件审理智能化、协同化水平，辅助办案人员高效处理事务性工作，为案件审理全流程提供伴随式智能辅助支持。

## （11）完善审判办案系统实现全业务集成贯通

根据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和技术标准规范，全省法院升级拓展审判业务系统，探索基于微服务架构打造新一代审判系统，从服

务流程管理转变为服务法官更好的网上办案，实现电子卷宗自动编目和归档，实现上诉审电子档案移送和查阅；建设支撑破产、司法制裁、知识产权、司法协助等精细化办案业务流程的功能组件，并实现审判办案系统基于功能模块组件的对接完善；与智慧服务系统对接，自动接收调解信息，按需自由切换线上线下审理流程，自动推动审判公开和电子送达信息，与智慧执行系统对接，自动推送案件审判结果，自动接收破产案件信息，实现调解转立案、信访转立案、繁简分流、速裁快审、审判转执行、执行转破产等立审执业务无缝衔接。

#### （12）建设完善支持四级法院联动接访的涉诉信访业务系统

省法院推动涉诉信访业务系统完善升级，重点推进信访案件全流程在线办理、电子卷宗深度应用、跨层级信访协同处置、信访数据专题深度分析等功能建设完善涉诉信访业务系统；支持四级法院联动接访，支持与信访部门系统对接，实现来访、来信、远程视频接访和网上申诉信访的全国统一平台分级管理。全省法院推进网络视频申诉和群众来信办理实质化，做到“有访必录、有信必录、有录必全”，实现从模糊管理到精准管理的转变，建立健全涉诉信访大数据分析报告制度，发挥涉诉信访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的作用。

#### （13）构建全流程伴随式审判智能辅助应用

运用语音识别、自动检索、机器学习、数据科学、辅助决策

等人工智能方法或产品，全省法院按需获取智慧法院大脑提供的数据和知识服务，面向案件审理全流程伴随式为办案人员提供：立案信息回填、立案风险甄别、虚假诉讼预警、繁简自动分流、均衡分案等立案辅助应用；争议焦点自动归纳、庭审提纲自动生成、笔录智能生成、VR全方位质证等庭审辅助应用；案情智能分析、证据智能关联、要素式审判等案情研判辅助应用；类案智能推送、检索报告智能生成、量刑自动化、裁判规律智能分析、准确适用法律、统一裁判尺度、文书智能辅助生成、文书智能纠错等裁判辅助应用；扎口结案校验、案件生效辅助、文书公开辅助等智能结案应用；全省法院以全面推广全流程无纸化办案为目标，重点提升应用系统智能化和易用性，完成文书智能纠错、文书智能辅助生成等裁判辅助应用的升级，进一步提升电子卷宗OCR识别、自动归目的准确性，研发电子卷宗材料自动优化工具，针对电子卷宗扫描出现的黑边、歪斜、多噪点、虚化等问题进行优化处理，确保电子卷宗易读易用；探索拓展基于语音识别技术的上层应用，通过语音识别生成语音指令，代替部分业务场景、应用系统的基础操作。

#### （14）完善拓展审判协同业务应用

提高业务办理协同化水平，按需实现与向协同部门间、不同法院间、不同网络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省法院完善刑事案件跨部门网上办理功能，加强公诉抗诉、检察监督、线索移送、强制措施、刑罚执行、法律援助、委托调查等业务的协同联动；

按照省委政法委要求，在政法协同平台领导小组的统筹指导下，积极配合开展吉林智慧政法共建共享项目，全面推进法院业务协同子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业务协同平台接口，以及法律援助业务协同系统（法院端）、变更强制措施业务协同系统（法院端）等业务协同流程建设工作；省法院完善本辖区上下级法院、跨辖区法院的案件移送、卷宗调阅、事项委托等应用功能，实现业务线上实时流转及信息自动同步；全省法院加强道交、金融、劳争、知产等类型化案件与外部单位的在线协同和数据共享；全省法院完善互联网庭审应用，形成法官开庭在专网、人民群众参与庭审在互联网的跨网系庭审能力。

#### （15）建设移动审判办案系统

全省法院推进审判业务系统向移动端拓展，覆盖庭审、合议、专业会议、审委会等应用场景，支持各类终端、随时随地泛在接入进行案件办理；全省法院推进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向移动端延伸，实现移动端智能阅卷、案情研判、文书编写等功能。在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推进 5G 移动庭审设备应用，支持巡回审判，支持看守所刑事案件远程开庭和远程提讯。

### 3. 推进电子卷宗在执行全流程深度应用，实现智慧执行高效智能

将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与 1+2+N 的执行信息化体系融合，推进电子卷宗在执行案件办理全流程深度应用，智能精辅助执行工作，加强协同执行能力建设，向移动应用延伸执行业务，强化

与司法链融合应用，探索执行流程办理自动触发，高敏感操作可信管理。

（16）以电子卷宗深度应用为关键提升执行信息化智能水平

省法院根据最高法院案工作安排，升级完善执行核心业务应用系统，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与深度应用，智能辅助执行工作，实现：文书辅助生成、文书智能公开、电子卷宗管理、内外协同电子卷宗流转；流程关键节点自动流转和自动预警，一体查控自动批量处理，惩戒分级、信用修复等惩戒措施精准实施，评估拍卖单位和物品智能管理。全省法院建设完善执行智能辅助应用，智能识别执行案件繁简，辅助办理执行事务性工作，智能分析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和行动轨迹，精细化管理执行款物。

（17）以加强数据驱动业务融合为重点完善执行指挥平台

省法院构建执行监督知识库为重点，升级完善执行指挥平台，构建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执行信息化体系，实现全省法院全流程在线监管和执行指挥，提升法院间以及法院与政法、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的执行协作能力。全省法院推进执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加强执行核心业务功能和数据资源深度融合，打通审判转执行、执行转破产、终本转立案的办理流程，实现执行业务数据的双向汇聚，提升办案、指挥、监管和辅助决策能力。

（18）拓展各项执行业务向移动应用延伸

全省法院推进执行业务向移动端拓展，覆盖执行流程信息管理、执行查控、外出执行等应用场景，移动应用数据与专网全面对接，支持各类终端、随时随地泛在接入进行执行事务办理；推进移动执行终端、执行指挥车等移动执行装备应用，支持现场执行、远程执行指挥。

#### （19）强化执行工作与司法链融合应用

在最高法院指导下，省法院参与建设协执单位跨链互信互认和协助执行智能合约，实现网络查控、失信限高等执行流程办理自动触发，实现执行查控操作、执行案款收支、网络拍卖等高敏感操作和关联信息的全程留痕并实时存证，自动开展固证验证，及时预警异常操作；全省法院推进区块链存证、验证、取证在本地执行工作中的融合应用，保障关键执行措施和高敏感操作可信管理。

#### 4. 围绕司法政务、司法人事和审判管理，建设完善智慧管理系统

建设统一工作桌面，整合各类应用，建设完善行政办公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实现司法政务和司法人事规范管理、四级协同、智能辅助、人案事信息关联融合，建设应用互联网综合办公平台，拓展移动泛在化工作模式，基于智慧法院大脑和数据中台，实现在线自动化、静默化、智能化审判管理。

#### （20）以各类应用整合为重点建设统一工作桌面

全省法院要建设覆盖 PC、手机等多种终端的统一工作桌面，

实现用户身份面向各类应用统一验证，部门设置和用户权限维护分级管理；整合各类应用，通过单点登录，确保信息空间身份一致性，应用统一性；提供面向用户和部门的个性化综合态势分析服务，通过日志管理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实现人事、案件、行政信息的动态管理、融合分析和监督评价，形成一站式服务能力。

（21）以行政事务网上高效办理为重点建设完善行政办公系统

全省法院建设行政办公系统，完善面向行政事务办理的智能推荐、智能检索、智能排版、智能纠错等智能辅助功能，支持公文流转、会务管理、法庭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装备管理、后勤管理、外事活动管理、督办管理、联络监督、司法辅助、纪检监察、党建管理、司法改革管理、项目管理等司法政务应用；打通上下级行政办公系统，实现上下级法院间公文报送和下发，推动行政办公向移动端扩展；省法院基于内网网站完成吉林法院党建板块建设，将系统党建和机关党建整合统揽，实现及时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及时宣传学习最新理论成果，及时发布党建工作部署安排，及时报道全省法院党建工作亮点，形成上下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省法院积极推动四级法院“三个规定”报告系统应用，不断完善智能审务督察系统、法院档案管理平台，全省法院完善电子档案管理功能，支持四级法院档案调阅，有条件的法院建设数字化档案室。

（22）以人员精细分类管理为重点建设完善司法人事系统

省法院配合最高法院完善人事管理系统，实现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人民陪审员“进、管、出”的全流程管理；全省法院融合人事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审判办案信息，实现人事、案件、政务信息共享和人员多维度管理，对干警工作进行动态管理、智能测算、全方位监督评价考核。

（23）基于审判办案系统和大数据平台实现自动化、静默化、智能化司法管理

全省法院基于审判办案系统结构化数据，实现案件审限自动预警、收结案情况分析、司法责任制改革成效分析，基于审判办案系统非结构化数据，实现电子卷宗档案质量评估、庭审智能巡查、裁判文书评查；省法院基于汇聚的司法大数据和外部数据，利用人民法院智慧大脑和数据中台提供的知识服务，实现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和涉诉信访工作的统一监管和态势动态分析，自动识别重大敏感案件，智能研判预警舆情，智能评查类案检索情况，智能认定证据链法律效力，智能评查裁判文书说理性，智能分析量刑偏离度，智能预警廉政风险。

（24）建设互联网综合办公平台在线办理行政事务

按照最高法院要求建设人民法院互联网综合业务平台，全省法院基于现有钉钉平台进行功能完善，开展业务培训、视频会议、案件合议、沟通交流等音视频应用，在线办理文件流转、日程管理、项目管理、工单管理、考勤打卡、智能电话等行政事务。省法院可结合辖区法院需求，按需定制工作台，自定义服务门户，



扩展党建、人事、财务等应用。

### **（三）着力构建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全面拓展数据和知识服务**

持续汇聚司法大数据和经济社会发展数据资源，融合多源多态司法大数据，参与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数据中台建设，支持数据一体化共享。按照最高法院要求参与建设司法人工智能综合引擎，形成智慧法院大脑，提升数据驱动、知识生成和智能服务能力。以司法数据中台为服务主体，面向各类用户提供精准数据分析服务，面向各类应用提供智能辅助支持和知识服务，支持高层次司法决策和社会治理态势分析预警。拓展司法链业务应用场景，推动存证验证、可信操作和智能合约等与审判执行工作的全面融合发展。

#### **1. 以数据汇聚、治理、融合、共享为重点建设司法数据中台**

不断汇聚审判、执行等法院内部数据，扩展外部数据，丰富大数据资源，提升数据治理能力，提升数据融合能力，建设多源多态数据融合库，建立司法大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形成数据服务主体即司法数据中台，为提供数据和知识服务打牢基础。

#### **（25）以数据生产要素为导向持续汇聚内外部数据资源**

将数据作为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关键生产要素，最高法院制定完善数据汇聚标准，省法院按照标准持续汇聚全省法院审判执行数据，数据汇聚重点由案件结果数据向案件办理过程

数据延伸，由结构化案件、半结构化文书数据和非结构化电子卷宗、电子档案、庭审音视频扩展；持续丰富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研究、信息化等内部数据资源，拓展调解、仲裁、律师、婚姻、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鉴定、公证等司法活动外部数据。并建立专门数据库，丰富当事人各类信息，整合知识产权、金融经济、环境资源等社会经济发展数据。

#### （26）以提高数据质量为重点建设全方位数据治理体系

省法院配合最高法院结合实际业务需求修订《人民法院数据管理和规范》和《人民法院数据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建立面向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覆盖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等数据资源的一体化质量管理体系，巩固完善数据专员体系；省法院依据落实民法典工作要求、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要求组织辖区法院完成适应性升级改造。建设数据规范管理工作工具，支持数据录入规范管控、对比校验等功能。建立全生命周期监控的主数据管理机制并完成数据质检规则细化完善。全省法院需按照最高法院数据治理规定，推进本院数据治理工作。

#### （27）以数据综合应用为目标建设多源多态数据融合体系

在最高法院统一部署和指导下，以实现数据综合应用为目标，驱动多源多态司法大数据资源关联融合。以法院人事信息为主体，实现“人-案”关联融合，支持人员动态变化过程中的绩效分析；形成融合自然人数据、企业数据、律师基础数据、律师办案数据等相关数据的当事人和律师主数据库，为构建当事人、律师标签

知识和统一画像应用提供支撑；建立案件、文书、卷宗等各类司法大数据资源的自动分析核验机制，为司法大数据质量提升提供有效支持；全省法院建立分级融合应用机制，为全省法院数据融合业务应用提供条件。

（28）以跨层级、跨区域、跨网系、跨部门统一共享交换为驱动建立司法大数据共享交换机制

最高法院形成全国法院数据和知识共享交换规范，指导全国法院数据和知识共享交换工作；省法院以需求为导向建立并发布的核心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交换服务目录，支持资源在线订阅分发需求；省法院建立共享交换平台，形成与最高法院及全省法院的共享交换中枢能力；全省法院以法检司互联为切入点，全面推进与政法各部门的数据和知识共享与业务协同，并逐步覆盖其他政务部门及其协同业务场景，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网系、跨部门统一共享交换。

2. 以知识自动生成、服务共建共享和智能辅助应用为重点建设智慧法院大脑

在司法数据资源的基础上，形成数据到知识的自动转化能力，建立知识自动生成机制和知识服务共建共享机制，建成智慧法院大脑，提高智能处理能力，全面支撑智能化需求。

（29）以实现数据自动转化成知识为目标建立知识自动生成机制

面向态势规律、办案规则、实体关系、基础描述等各类知识应用，最高法院统一构建自动和人机结合的知识生成机制，形成便于利用和分享的知识管理范式，建设知识生成与推理所需的司法人工智能综合引擎，形成包含多种来源和知识类型的司法知识模型与知识库。省法院及中级法院推进辖区法院知识积累与深度应用，构建包含多种来源和知识类型的司法知识模型与知识库。

（30）以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为导向建立知识服务共建共享机制

配合最高法院完善知识服务管理功能，强化知识服务质效分析，并配合发布全国法院知识服务目录并持续更新，建立知识服务管理、应用成效评估、优质服务遴选推荐、服务需求反馈、服务调用数据安全等支撑机制，形成面向法院知识调用、优质服务推荐的正向循环和迭代升级；建立知识服务数据安全机制，规范知识服务调用数据的流程和标准，确保知识服务平台数据安全。省法院需要形成本辖区知识服务共建共享管理机制。全省法院积极参与知识服务建设，以统建知识服务平台为依托，推荐优质知识服务，以接口方式调用知识服务，提升应用知识服务能力，全方位赋能司法业务。

（31）以知识需求自动感知为目标形成知识自协推荐分发能力

根据最高法院统一部署和指导，省法院建立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知识服务推荐目录，建设完善数据分析、数据检索、指标计

算等数据服务功能，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智能推荐服务模型；建立与各类应用有机衔接的推荐分发通道，实现接口、组件和页面等嵌入式数据应用功能，面向全省法院和各类用户提供统一的知识智能推荐服务；全省法院按需订阅智能推荐服务，开展本辖区智能推荐服务工作。

（32）以智能辅助支持为重点向业务应用系统广泛提供智能化支撑

省法院依托智慧法院大脑，面向智慧服务系统，提供裁判规律分析、案件程序认知与风险识别等智能化支撑；面向智慧审判系统，提供案由推理、证据智能分析、裁判规律分析、司法文书部件生成与组装、法律要素识别、法条检索与类案推送、文书纠错等智能化支撑；面向智慧执行系统，提供案件数据融合、法律主体及关联分析等智能化支撑；面向智慧管理系统，提供模型计算、专题模型分析、可视化展示等智能化支撑。全省法院将智能辅助支撑能力应用于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助力提高司法业务水平。

（33）以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牵引推进司法大数据深度挖掘应用

建立并不断完善司法综合指数体系，提高司法大数据研究和应用能力；以服务国家治理体系为目标，不断完善司法大数据决策参考研究机制；全省法院继续以业务部门需求为导向，扩大司法数据应用范围，做好智能报表和专题报告的自动生成工作，发挥司法数据在统计分析工作中的基础价值；全省法院广泛开展司

法大数据分析，提升司法决策和社会治理态势分析预警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省法院以服务法院自身现代化管理和地方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为重点，组织全省法院积极参与第六届司法大数据专题研究工作，提升司法决策和社会治理态势分析预警能力。

3. 以提升司法公信和司法效率为重点推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司法链综合应用

持续完善司法链平台基础存证、验证能力，不断创新区块链技术在审判执行业务场景中的场景应用，广泛应用司法链平台统一存验证能力，推进司法公信和司法效率提升。

（34）以支撑跨网系、高并发应用场景为重点，不断提升司法链平台基础能力

省法院积极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联盟链基础生态建设工作，配合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实际业务需求修订《人民法院司法链管理和服务技术规范》和《人民法院司法链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持续丰富链上典型应用场景，完善司法链平台跨网系和高并发存验证基础功能，拓展外部节点，推动跨链互信互认。全省法院基于司法链平台统一存验证能力开展区块链技术司法应用，对本辖区法院司法区块链应用建立综合管理机制。

（35）以实现数据安全、信息可信、操作合规、流程再造为主要目的全面实现司法链平台落地应用

全省法院按照统一规范并运用司法链统一基础能力，在现有区块链业务场景创新应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10大司法区块链业务场景的应用范围，确保业务场景在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中的落地应用；推进辖区电子证据、电子档案等高可靠数据的统一存证；推进司法通知、司法裁判等高公信信息的统一存证与第三方验证；推进实现执行查控、财物流转、结案案件信息修改等高敏感操作统一存证与审计核验；推进实现审判执行流程再造、电子合约司法自动确认等智能合约创新应用；全省法院继续加大业务场景创新应用，探索实现智能送达存证验证，将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全流程信息，以及送达文书、送达回证等关键材料进行上链存证，实现对送达全流程进行追溯，保障送达效力；省法院及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探索建设生道执行和解室，引入律师进驻，协助执行法官完成执行和解的相关工作；省法院及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探索建设易执行-线索智能分析平台场景应用，基于区块链技术以案件所在地为原点，迅速向周边各个展现曝光端进行辐射推送失信惩戒曝光，实现真正全面、高效、安全的失信惩戒措施。

#### **（四）以泛在接入和异构智能管控为重点，构建一体化智慧云网设施**

遵循自主可控原则，以协同优化、一体融合为导向，建设完善网络设施，支持各类终端全场景泛在化接入和跨网应用，推进重要业务场所的标准化、集成化建设，按需扩建分布式云数据中

心，持续提升专有云弹性计算、统一存储、智能网络等基础服务能力，建设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智慧云网基础设施。

### （36）加快 5G 部署建设完善支撑多元终端泛在接入的网络设施

全省法院按信创要求开展软硬件产品的融合适配和普及应用，推动 5G 网络在办公场所全覆盖部署；省法院要积极探索 5G 切片技术应用，开展法院专网“固网+移动”的接入方式自主创新，支持多元终端和重要业务场所的移动互联和泛在接入，支撑移动端、专用设备、重要业务场所的全时空、全场景应用；配合最高法院加快推进“5G+智慧法院”关键技术攻关，统筹部署边缘计算节点，开展法院应用与边缘计算技术的融合应用，实现就近端服务；探索利用 5G 大带宽、低时延特点，提升庭审举证质证、庭审直播、庭审观摩、巡回审判、移动阅卷等工作效率和质量，实现 5G 法庭跨网远程庭审。

### （37）以异构多云统管为重点提升云网设施一体化服务能力

省法院加速实施法院专网的路由结构优化和扁平化接入改造，完成移动专网、外部专网与法院专网的衔接融合，提升网络接入和传输效率，全面支撑跨网协同和移动应用；全省法院以“宽带中国”建设为契机，推进和超前部署法院专网光纤接入，逐步实现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全省法院覆盖；省法院按需开展分布式云



平台建设，提供跨节点云服务能力，支持全省性应用的分布式部署和用户就近接入；提升专有云弹性计算、统一存储、智能网络等基础服务能力，按需提供容器、裸金属、大数据集群等扩展服务，实现专有云服务智能化调配，支撑应用向微服务架构、云原生架构转型，简化应用开发难度，提高应用开发效率；全面推进安全可靠资源池建设，妥善完成利旧资源池的整合优化，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边缘计算、软件定义网络等技术应用，实现专有云异构资源池的统一管控和弹性服务，提升云资源服务能力；推进基于 IPv6 的互联网规模部署。

（38）以一体服务为目标强化全省法院云服务的应用和对接

在最高法院云数据中心建设基础上，省法院推动智能语音云平台的对接和模型共享，不断拓展智能语音识别的应用场景，支撑庭审语音转写、随案卷宗生成等应用；配合最高法院加快推进域名解析、流媒体、容灾备份等全国统一云服务；按需扩充人脸识别等智能云服务种类，推动一体化云服务与全省主要应用的对接，为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等应用提供辅助支撑，增强专有云对司法人工智能的服务和支撑。

（39）以标准化主线推进重要业务场所的智慧化升级

积极参与最高法院重要业务场所建设技术标准规范统筹制定工作，推动实现重要业务场所建设的标准化建设和一体化集成，整体提升对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安保等工作的保障能力；

全省法院结合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集成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审判法庭、执行指挥中心、审判信息管理中心等重要业务场所的信息化软硬件设施；全省法院继续推动全省智能办案辅助中心、智能会议室（包括智能法官会议室）、智能法庭、互联网法庭等智能场所建设，不断提升硬件建设水平，进一步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进程；全省法院积极探索基于原有科技法庭打造集智能庭审、互联网庭审、远程提讯于一体的融合法庭，实现互联网、内部专网和外部专网的融合，有效利用全省法院有限的法庭资源，为案件的开庭审理提供更加完备的信息化支撑；中基层法院全面提升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水平，完成诉讼服务渠道在乡镇的覆盖，按需完善人民法庭科技法庭、智能法庭建设，加强人民法庭审判场景的智能化支撑；相关法院完善与监狱、看守所远程提讯的升级改造，增加网络带宽，优化配置，提升监狱和看守所远程提讯视频图像及声音效果；充分利用 5G 网络和物联网技术，试点建设无源光网络布线系统等新型基础设施，推广嵌入式技术和全光网络在法院重要场所的应用，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提升重点场所基础设施和服务智能化水平。

#### **（五）以云和数据安全为重点，夯实基于分析联动的主动安全防御体系**

严格遵循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技术标准，优化完善隔离交换和边界控制、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安全管控和安全运营等安全

类基础设施，增强体系化安全支撑能力，提升对安全事件的风险预防、应急响应、处置恢复能力。健全补强云安全和数据安全短板，构建体系化主动安全防御机制，提升基于安全态势分析研判的主动防御能力。

#### （40）优化完善隔离交换和边界管控类基础设施

省法院和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要按照《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要求》和《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使用和管理要求》等标准规范，在法院专网和互联网边界建设数据和音视频安全交换平台，根据业务需求开发应用接口，实现专网与互联网的数据安全交换及跨网业务访问，优化完善跨网安全隔离交换系统；建立跨网安全隔离交换监管平台并纳入安全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合理划分安全域，优化完善边界防护措施和安全策略，实现隔离交换合规性全面审查和安全域边界策略最小化原则，保障泛在化接入和各类应用安全。

#### （41）优化完善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类基础设施

全省法院推动接入全国法院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统一身份管理、统一用户认证、统一单点登录、统一授权管理、统一审计分析，支持不同业务应用的多源身份认证，保障各类业务应用安全访问；最高法院优化完善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平台，省法院和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要在法院专网和互联网分别建设完善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子平台，实现级联对接；全省法院在法院专网全面应用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认证，建立互联网系统多源身份认证机

制，针对业务应用的差异化安全需求提供多种方式和多级安全强度的认证能力。

#### （42）优化完善安全管控和安全运营类基础设施

全省法院按照等级保护 2.0 和分级保护标准，强化信息安全设施配套，并与信息化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和运行，持续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测评工作，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全省法院持续做好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工作，提高对网络安全事件的监管能力，使网络安全设备实现有效防护，积极推进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工作；开展漏洞威胁管理、自动化威胁验证、WEB 安全评估等系统建设工作；省法院和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要建设本级安全管理中心，实现安全监测处置、运维安全管控和安全运营，全省平台级联对接实现安全数据汇聚共享，支持安全态势预警和协同处置。

#### （43）健全补强云安全体系

全省法院要与云平台同步建设健全符合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云安全体系，纳入本级安全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建设虚拟化安全防护系统，实现虚拟网络边界隔离和入侵防范，确保虚拟化平台安全运行；建设云主机安全防护系统，实现云主机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加固、恶意代码防范等；建设云应用安全系统，防范针对云上业务应用的网络攻击威胁，提升安全性与可用性；强化基础设施分级分类管控和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保障一体化云网为各类应用提供安全的云资源服务。

#### （44）健全补强数据安全体系

省法院和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构建重要业务系统全方位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数据分级分类系统，实现对采集数据的原则分级、分类管理和保护；建设数据加密和脱敏系统，实现核心敏感数据的安全存储和传输，防范处理和交换过程的敏感数据泄露风险；建设数据综合审计系统，对数据访问、操作等行为进行记录和审计，实现数据安全事件追踪溯源；建设完善数据备份恢复系统，提升数据异地备份能力，确保数据可用性和业务连续性。

#### （45）构建体系化主动安全防御机制

在最高法院组织下，全省法院建立体系化安全运营机制，整合全省法院安全管理中心和安全运营团队，打通安全运营流程，形成平台、人员、流程三位一体的安全运营体系，实现安全态势的全网监测、动态感知和风险事件的主动发现、协同处置；建立常态化全行业渗透测试机制，及时发现和修复安全漏洞；建设实网攻防演练平台，全省法院积极参与最高法院组织的全国法院建立常态化实网攻防演练机制；完善安全风险分级分类，优化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补强安全防御薄弱环节，提升基于安全态势的全方位主动安全防御能力。

### **（六）建设完善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增强智慧运维能力**

建立客观全面的信息系统运行指标体系，健全质效型运维管

理服务规范，优化运维管理组织架构，提升信息系统运行数据获取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优化运行质效智能分析和研判预警能力，为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效持续提升提供保障。

#### （46）聚焦运行质效建立客观全面的质效型运行评价指标体系

省法院及有条件的中级法院建立运行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反映网络信息系统运行性能、质效和业务使用情况，包括网络基础设施运行性能和负载情况，应用系统响应时间、资源占用和业务办理情况，数据资源汇聚情况、备份情况、数据质量和交换调用情况，信息安全防护、安全态势、安全威胁情况，以及运维工单及其办理、用户满意度情况，为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提供客观全面的指标依据。

#### （47）聚焦规范化流程化建立健全质效型运维管理服务规范

全省法院建立健全质效型运维管理服务规范，涵盖运维人员管理、运维对象管理、运维事项管理，形成完备的质效型运维管理规范支撑体系；推动全省法院形成质效型运维管理新模式，确定中基层法院统一的运维服务模式和收费标准；加强运维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培训教育，切实保障运维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建立多渠道用户运维需求报送机制，建立用户满意度反馈机制，迭代提升运维工作质量；建立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应急处理的快速响应机制。

#### （48）面向应用保障和面向质效分析相结合优化运维组织架构

优化运维组织架构，做好应用保障和质效分析。全省法院面向应用保障设置一线运维人员，完成重要系统和场所巡检、用户问题及时办理、音视频应用技术保障、数据备份和质量检查、事故处理和应急保障等工作。省法院和有条件的中级法院面向质效分析设置二线运维人员，对本院和辖区法院重要业务系统进行人工体验，分析网络信息系统运行指标数据和运维工单，研判信息系统运行状态和质效，预警问题，分析机理，提出改进和保障意见建议，形成运维保障闭环机制；建立辖区法院运维协同化管理机制，形成上下联动运维保障模式；定期对运维团队专业能力、服务水平、用户满意度进行考核，纳入绩效管理。

#### （49）聚焦运行数据获取和可视化展现持续完善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

省法院及有条件的中级法院建设完善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服务等技术，提高信息系统运行数据获取自动化水平，提高数据完整度、准确度和及时性，实现对辖区法院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信息安全运行状态全生命周期基础感知、动态监控和多维可视化呈现；全省法院持续优化完善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监控覆盖率、多维呈现能力和智能分析能力，实现级联对接，支持运维管控联合调度；实现对应急接管、庭审和监控音视频、数据备份和运维人员的统一

监控管理；构建运维知识库，实现运维态势智能分析、隐患主动预警、故障精准定位、业务健康度主动识别、知识自动分发等智能化功能；实现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级联对接，支撑全省法院信息化运行质效一体化呈现。

（50）以信息系统运行质效评估为重点建立信息化运行质效分析评估机制

省法院及有条件的中级法院根据质效运行指标体系，制定质效分析评估标准，利用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监测数据和重要系统人工体验数据，对信息系统进行多维度关联分析评价，定期编制运维质效分析报告，分析信息系统运行状态，评估信息系统应用质效，提出问题和改进建议，信息技术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关注应用质效，形成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质效提升的良性互动、迭代提升。

## **五、保障措施**

为完成上述重点任务，全省法院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组织实施，为在“十四五”期间实现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的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 **（一）领导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

信息化建设是人民法院现代化建设的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全局性工作，全省法院要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充分认识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深刻内涵，以目标图像为蓝本，深刻理解本规划的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和建设目标，结合自身发展现



状、存在问题和建设需求，统筹布局、全局谋划，按照路线图贯彻落实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大胆创新，切实解决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痛点难点问题，强化监督、务求实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求真务实的作风、开拓进取的精神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实现新的突破。

## **（二）加强组织协调，协同推进落实**

全省法院要坚持贯彻“全省一盘棋”的思想，严格落实信息化建设“一把手”责任制，充分发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要进一步健全信息化工作专门机构，加强信息化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配合，充分利用专家咨询队伍提供高水平智力支持，形成机制完善、架构清晰、权责明确、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全省法院要坚持智慧法院建设和宣传引导同步推进，创新宣传方式，优化宣传平台，加快推进人民法院宣传媒体的深度融合，实现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的优势互补，向社会公众、律师及法律工作者、法院干警进行智慧法院目标蓝图、重点亮点、应用成效等核心要义的宣传推广，全面提升宣传工作的传播力和公信力，营造公开、公正、阳光、透明的良好氛围，更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促进全面提升法院信息化应用成效。

## **（四）深化教育培训，提升队伍素质**

全省法院要加快推进全省法院信息化队伍革命化、正规化、

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形成一支政治合格、业务过硬、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高素质信息化人才队伍；进一步完善信息化教育培训体系，培养和引进复合型、高水平人才，配齐配强各类专业人员，强化实践锻炼培养，进一步完善信息化人员晋级晋升通道，形成人才培养的良性机制，全面提升法院信息化队伍的学术素养和专业水准；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法院信息化人才培养和支持力度，为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 **（五）争取经费支持，加强绩效评估**

全省法院要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与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有机衔接，将智慧法院建设纳入当地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积极争取政府的财政预算和专项资金支持；加强投资审批管理，优化资金使用配置，引入绩效评价机制，避免重复建设、过度建设，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结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特殊需求，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法院信息化投资效益。

#### **（六）做好政策衔接，优化机制落实**

全省法院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化建设相关支持政策和制度规范，提早布局发展规划、总体方案、标准规范、管理制度、评价指标的研究和编制工作，并根据发展形势和业务需要滚动修订；做好与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的有机衔接，优先基于国家和各地政务信息化公共基础设施开展法院信息

化规划、设计、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领域顶级专家的咨询作用，科学引领法院信息化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七）加大监管力度，合法合规建设**

全省法院要统筹协调重大事项、督促检查任务落实、优化组织保障机制，设计好路线图、制定好时间表，确保规划重点任务全面落实、各项指标如期实现；加强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认真组织开展规划设计、建设实施、测试测评、工程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严格落实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全面提升建设质量和应用质效；建立健全信息化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将高风险环节纳入纪检监察监督范围，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 **（八）跟踪反馈总结，迭代学习提升**

全省法院要及时总结“十三五”信息化建设经验，建立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跟踪评价机制，以自评估、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测评，分析优劣、找出痛点、提出建议，全面指导“十四五”信息化建设工作。最高法院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果和先进经验共享机制，搭建一体化交流平台，推广各地优秀实践经验和典型案例，助力全省法院之间取长补短、学习借鉴，实现共同提高、共同进步，为“十四五”期间实现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全面突破提供有力支撑。

附表：重点建设任务实施路线图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加强科技创新，引领智慧法院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以总体设计为主线开展发展规划和标准体系建设	省法院开展2021-2022年度总体设计，参照最高法院建立信息系统总体设计数据库；省法院编制2021年-2025年五年发展规划；省法院从全面落实吉林省重点工作任务出发，认真规划、指导、落实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延边东北亚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重点工作、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省	省法院和有条件的中级法院参照最高法院，开展2022-2023年度总体设计，持续完善信息系统总体设计数据库；省法院修订、增补2022年-2026年五年发展规划；省法院充分结合全省法院实际工作，逐年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并编制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建设内容、责任部门、完成时间、推广范围等，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下发至全省法院；全省法院做好标准贯彻	省法院和有条件的中级法院开展2023-2024年度总体设计，持续完善信息系统总体设计数据库；省法院修订、增补2023年-2027年五年发展规划；省法院充分结合全省法院实际工作，逐年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并编制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建设内容、责任部门、完成时间、推广范围等，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下发至全省法院；全省法院做好标准贯彻	省法院和有条件的中级法院开展2024-2025年度总体设计，持续完善信息系统总体设计数据库；省法院修订、增补2024年-2028年五年发展规划；省法院充分结合全省法院实际工作，逐年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并编制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建设内容、责任部门、完成时间、推广范围等，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下发至全省法院；全省法院做好标准贯彻	省法院和有条件的中级法院开展2025-2026年度总体设计，持续完善信息系统总体设计数据库；省法院修订、增补2025年-2029年五年发展规划；省法院总结评估2021年-2025年信息化建设情况，编制2026年-2030年五年发展规划；省法院充分结合全省法院实际工作，逐年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并编制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建设内容、责任部门、完成时间、推广范围等，报网络安全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法院充分结合全省法院实际工作，逐年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并编制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建设内容、责任部门、完成时间、推广范围等，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下发至全省法院；全省法院做好标准贯彻实施，提出标准需求。	实施，提出标准需求。	求。	求。	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下发至全省法院；全省法院做好标准贯彻实施，提出标准需求。
2		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开展公共安全	按照最高法院部署，积极参与最高法院指导组织	按照最高法院部署，积极参与最高法院指导组织的法	按照最高法院部署，积极参与最高法院指导组织的法	按照最高法院部署，积极参与最高法院指导组织的法	按照最高法院部署，积极参与最高法院指导组织的法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研发	的法院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开展项目研究、应用示范和集成验收。	院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开展项目研究、应用示范和集成验收；积极参与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研究单位开展的公共安全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重点研发任务申报。	院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开展项目研究、应用示范和集成验收；积极参与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研究单位开展的公共安全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重点研发任务申报。	院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开展项目研究、应用示范和集成验收；积极参与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研究单位开展的公共安全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重点研发任务申报。	院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开展项目研究、应用示范和集成验收；积极参与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研究单位开展的公共安全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重点研发任务申报。
3		以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示范和智慧法院评估评价为重点提升建设应用成效	全省法院推进科技创新成果集成示范应用；省法院探索建设分布式科技创新平台；省法院开展重点系统第三方测评；省法院按照最高法院智慧法院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高评价数据客观性和	全省法院推进科技创新成果集成示范应用；省法院初步建成分布式科技创新平台；40%的中基层法院开展重点系统第三方测评；按照最高法院要求，完成全国智慧法院评价体系考评工作，形成以评价评估促进成效提升良性循环。	全省法院推进科技创新成果集成示范应用；省法院积极总结科技创新成果和经验，不断完善分布式科技创新平台；60%的中基层法院开展重点系统第三方测评；按照最高法院要求，完成全国智慧法院评价体系考评工作，形成以评价评估促进	全省法院推进科技创新成果集成示范应用；省法院积极总结科技创新成果和经验，不断完善分布式科技创新平台；90%的中基层法院开展重点系统第三方测评；按照最高法院要求，完成全国智慧法院评价体系考评工作，形成以评价评估促进	全省法院推进科技创新成果集成示范应用；省法院积极总结科技创新成果和经验，不断完善分布式科技创新平台；全省法院开展重点系统第三方测评；按照最高法院要求，完成全国智慧法院评价体系考评工作，形成以评价评估促进成效提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获取自动化水平，每季度组织全省法院开展 2021 年吉林智慧法院评价指标体系的填报和整改工作，以评价整改推动吉林智慧法院全面发展；按照最高法院要求，完成全国智慧法院评价体系考评工作，形成以评价评估促进成效提升良性循环。		成效提升良性循环。	成效提升良性循环。	升良性循环。
4		健全完善信息化培训和应用推广宣传机制	省法院每年开展信息化专题培训；省法院建立“网络+”培训体系，建设在线精品课程库；省法	省法院每年开展信息化专题培训；省法院持续完善“网络+”培训体系，建设在线精品课程库；省法院积极推	省法院每年开展信息化专题培训；省法院持续完善“网络+”培训体系，建设在线精品课程库；30%中基层法院	省法院每年开展信息化专题培训；省法院持续完善“网络+”培训体系，建设在线精品课程库；60%中基层法院	省法院每年开展信息化专题培训；省法院持续完善“网络+”培训体系，建设在线精品课程库；全省法院开展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院探索开展体验式、交互式宣传；积极参与最高法院组织的全国数据专员集中培训工作；拓展完善政务网站、公众号等新兴或传统媒体宣传渠道；40%的中基层法院建立舆论评价分析和反馈机制。	动开展体验式、交互式宣传；积极参与最高法院组织的全国数据专员集中培训工作；拓展完善政务网站、公众号等新兴或传统媒体宣传渠道；60%的中基层法院建立舆论评价分析和反馈机制。	开展体验式、交互式宣传；积极参与最高法院组织的全国数据专员集中培训工作；拓展完善政务网站、公众号等新兴或传统媒体宣传渠道；80%的中基层法院建立舆论评价分析和反馈机制。	探索开展体验式、交互式宣传；积极参与最高法院组织的全国数据专员集中培训工作；拓展完善政务网站、公众号等新兴或传统媒体宣传渠道；全省法院建立舆论评价分析和反馈机制。	体验式、交互式宣传；积极参与最高法院组织的全国数据专员集中培训工作；拓展完善政务网站、公众号等新兴或传统媒体宣传渠道；全省法院持续优化完善舆论评价分析和反馈机制。
5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推进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	省法院探索出台激励干警参与科技创新的制度举措；省法院和60%的中基层法院按要求配置信息化专业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和实践锻炼，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和	省法院出台激励干警参与科技创新的制度举措；省法院和80%的中基层法院按要求配齐配强信息化专业人员，持续开展专业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和晋升通道，	省法院和部分中基层法院出台激励干警参与科技创新的制度举措；全省法院按要求配齐配强信息化专业人员，持续开展专业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和晋升通道，	省法院和60%的中基层法院出台激励干警参与科技创新的制度举措；全省法院优化专业人员队伍，持续开展专业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和晋升通道，定期开展	全省法院出台激励干警参与科技创新的制度举措；进一步优化专业人员队伍，持续开展专业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和晋升通道，定期开展执行情况和评估。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晋升通道，定期开展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	定期开展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	定期开展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	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	
6	以智能协同为重点，建设完善诉服、审判、执行、管理类智能应用	以线上线下融合、集约智能为目标，推动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实现转型升级	省法院建成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汇聚多元调解、在线诉讼、速裁快审、涉诉信访等数据；全省法院建设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实现诉讼辅导、风险评估、类案检索、法律援助等智能服务。	省法院完善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全面、准确、及时汇聚多元调解、在线诉讼、速裁快审、涉诉信访等数据；全省法院进一步建设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实现智能管辖推荐、智能问答、诉状识别回填，加强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互终端等应用。	省法院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开展对辖区诉讼服务态势的全面评估和针对性改进工作；全省法院持续建设完善诉讼服务中心，支持多元调解、调解对接、繁简分流，速裁快审等业务办理，增强12368一号通办实质办事能力，提供全流程、全业务、全时空解纷服务。	省法院持续完善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实现全省法院诉讼服务在线音视频联动能力；全省法院持续提升诉讼服务中心智能精准服务能力，探索基于5G、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的全方位智能化诉讼服务模式。	省法院持续完善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全省法院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诉讼服务中心个性化服务应用。
7		以吉林移动微法院为入口构建一站式在线	省法院根据最高法院统一工作部署完善吉林移动	省法院根据最高法院统一工作部署完善吉林移动微法院	全省法院完善以吉林移动微法院为总入口的应用集成，	全省法院以吉林移动微法院为总入口，完善智能化服	全省法院进一步完善吉林移动微法院建设，拓展小程序、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诉讼服务	微法院小程序功能，设计研发部署 APP 端和 WEB 端；全省法院以吉林移动微法院为统一对外服务入口，集成对接调解、诉讼服务、律师服务、电子送达、司法公开、司法宣传、办公办案等专业平台。	小程序功能，扩大跨域诉讼服务范围，实现材料收转、委托送达、视频调解、证据交换、网上开庭电子送达等诉讼服务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	支持诉讼参与人一站式高效办理咨询、立案、缴费、调解、开庭、送达、诉前保全、委托鉴定、申诉等全流程诉讼服务事务。	务功能整合，实现当事人在全过程获取智能辅助支持。	APP、WEB 以外的新型服务渠道。
8		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主渠道拓展在线多元解纷	省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下积极推动优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进案件类型全覆盖；在最高院完成与全国妇联、总工会等多元调解主体对接	省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下持续优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在线与仲裁、公证等调解平台对接，成为集成调解主渠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的调解与诉讼服务、办	省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下持续优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诉讼服务、办公办案等诉讼平台对接；省法院进一步扩展专业化纠纷协同联动处理平台，进一步完善集	省法院持续优化完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专业化纠纷协同联动处理平台和集约化服务平台。	省法院持续优化完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专业化纠纷协同联动处理平台和集约化服务平台。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的基础上，推进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全覆盖，拓展在线多元解纷辐射力。省法院按需建设劳动争议、道路交通、婚姻家庭、医疗事故、金融商事等专业化纠纷协同联动处理平台，建设支撑送达、保全、鉴定、评估等业务的集约化服务平台。	公办案业务协同工作机制推动对接工作；省法院建设劳动争议、道路交通、婚姻家庭、医疗事故、金融商事等专业化纠纷协同联动处理平台。	约化服务平台。		
9		整合司法公开资源提升司法公开成效	省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下优化完善四大司法公开平台，整合司法公开信息资源；省法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	省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下优化完善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应用场景导航系统，实现视频或语音导航；中级法院实现审判执行信	省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下优化完善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实现视频快速定位、精准检索等智能辅助功能；全省法院实现审判执	省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下优化完善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实现信息多向互动，智能辅助管理人员多维度分析当事人诉讼活动轨	全省法院持续完善四大司法公开平台，按需实现司法公开信息智能翻译、多语言文书智能转换功能。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的优化完善，为人民群众及时提供全方位、多元化、高效率的公开服务；省法院实现审判执行信息及时、安全公开，实现与其他政务部门按需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应用智能纠错功能，实现司法公开信息合规性检查和敏感信息精准屏蔽，融合司法公开平台和移动微法院，实现各类通知信息发送。	息及时、安全公开，实现与其他政务部门按需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司法公开信息合规性检查和敏感信息精准屏蔽，提供覆盖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多种渠道司法公开服务。	行信息及时、安全公开，实现与其他政务部门按需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司法公开信息合规性检查和敏感信息精准屏蔽，实现各类通知信息发送，提供覆盖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多种渠道司法公开服务。	迹和用户行为，量化评价司法公开应用成效。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		构建人民法院多渠道媒体传播体系	全省法院政务网站接入基于中国法院网的中国法院政务网站群，结合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省法院和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建设完善英文、朝文网站，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省法院利用吉林移动微法院、APP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社交短视频、手机电视等新媒体开展宣传和互动式传播；省法院完成“智慧法媒”融媒体平台建设工作，支撑三级	全省法院按照政务网站管理要求，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在线服务便捷、互动交流畅通、发布信息权威、内容链接有效、信息更新及时、界面和内容安全，加强大法官留言、院长信箱、监督举报、沟通联络等栏目建设和管理；中级法院利用吉林移动微法院、APP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社交短视频、手机电视等新媒体开展宣传和互动式传播。	全省法院持续优化完善政务网站版面设计、信息内容及服务功能，综合利用吉林移动微法院、APP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社交短视频、手机电视等新媒体开展宣传和互动式传播。	全省法院持续优化完善政务网站版面设计、信息内容及服务功能，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并实现网站、移动端、微博、微信、电子阅报栏、手机报、网络电视等发布内容统一管理。	全省法院持续优化完善政务网站版面设计、信息内容及服务功能，充分运用移动直播、动漫、短视频等新媒体，实现司法宣传产品精准化生产、可视化呈现、智能化推送、互动化传播。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法院采编发工作。				
11	强化智能辅助办案和业务协同举措，提升智慧审判成效	完善审判办案系统实现全业务集成贯通	省法院指导全省法院升级拓展审判业务系统，支持业务组件按需集成、业务流程灵活调整、系统性能弹性扩充，实现电子卷宗自动编目和归档，实现上诉审电子档案移送和查阅；根据最高法院统一部署建设支撑破产、司法制裁、知识产权、司法协助等精细化办案业务流程的功能组件。	持续拓展审判业务系统，实现本级审判办案系统基于功能模块组件的对接完善；与智慧服务系统对接，自动接收调解信息，按需自由切换线上线下审理流程，自动推送审判公开和电子送达信息。	持续拓展审判业务系统，实现与智慧执行系统对接，自动推送案件审判结果，自动接收破产案件信息，实现调解转立案、信访转立案、繁简分流、速裁快审、审判转执行、执行转破产等立审执业务无缝衔接。	省法院根据本地业务特点，按需扩展建设审判业务功能组件。	省法院持续按需完善审判业务系统功能，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和用户操作体验。
12		建设完善支持四级法院联动	省法院推动涉诉信访业务系统完	省法院持续完善涉诉信访业务系统，	全省法院进一步推进网络视频申诉和	全省法院进一步提升涉诉信访大数据	全省法院持续优化涉诉信访大数据分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接访的涉诉信访业务系统	善升级，支持四级法院联动视频接访；全省法院推进网络视频申诉和群众来信办理实质化，做到“有访必录、有信必录、有录必全”。	支持与信访部门系统对接，实现来访、来信、远程视频接访和网上申诉信访的全国统一平台分级管理；全省法院积极探索信访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建立健全涉诉信访大数据分析报告制度，发挥涉诉信访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的作用。	群众来信办理实质化，提升涉诉信访大数据分析报告生成准确性和及时性。	分析能力，实现智能识别信访风险、智能判断处理方式、智能评估社会风险。	析功能。
13		构建全流程伴随式审判智能辅助应用	全省法院深入推进类脑智能推理等新技术应用，开展立案、审理、结案等各流程业务智能辅助应用建设，提升精准化审判智能辅助能力；全省法院	全省法院加强智能化辅助应用与法官审判流程融合，实现全业务流程伴随式的智能辅助应用。	部分法院基于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进一步完善庭审、合议、审委会等业务场景的审判智能辅助，是实现高效、精准的审判支持。	全省法院持续完善审判智能辅助应用，实现简单流程自动推进、简单案情自动研判、简单文书自动生成。	全省法院持续完善审判智能辅助支持系统，实现人工智能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实体审判工作的有效支撑。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全面推广全流程无纸化办案为目标，优化完善文书辅助、电子卷宗材料质量优化处理等功能，提升应用系统智能化和易用性；省法院探索基于语音识别的上层应用。				
14		完善拓展审判协同业务应用	省法院在省委政法委政法协同平台领导小组的统筹指导下，积极配合开展吉林智慧政法共建共享项目；有条件的法院升级互联网庭审应用系统，形成法官开庭在专网、人民群众	省法院按照省委政法委要求完善刑事案件跨部门网上办理功能，加强公诉抗诉、检察监督、线索移送、强制措施、刑罚执行、法律援助、委托调查等业务的协同联动；各院按需实现道交、金融、劳争、	省法院按照省委政法委要求进一步完善刑事案件跨部门网上办理功能，实现刑事案件网上跨部门业务流程全面协同；全省法院按需实现道交、金融、劳争、知产、环资、医疗等类型化案件与外部单位的在线	全省法院进一步完善道交、金融、劳争、知产、环资、医疗等类型化案件与外部单位的在线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全省法院完成互联网庭审应用的全面升级，构建形成覆盖全省的跨网系、跨部门、跨地	全省法院进一步提高业务办理协同化水平，按需实现纵横联动的协同工作新格局。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参与庭审在互联网的跨网系庭审能力。	知产等类型化案件与外部单位的在线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各中院完善互联网庭审应用，实现跨网系、跨部门、跨地域的多方在线庭审。	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域多方在线庭审能力。	
15		建设移动审判办案系统	有条件的法院开展移动办案、移动阅卷等移动审判应用建设；有条件的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建设5G移动庭审设备应用，支持巡回审判，支持看守所刑事案件远程开庭和远程提讯。	有条件的法院建设移动审判应用，实现移动办案、移动阅卷、移动文书编写、移动即时通讯功能，实现庭审、审委会等关键审判业务应用场景的移动应用支撑；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按需建设5G移动庭审设备应用。	全省法院建设移动端审判应用，实现移动办案、移动阅卷、移动文书编写、移动即时通讯功能，实现合议、专业会议等各类审判业务场景的移动应用支撑；50%的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建设5G移动庭审设备应用。	全省法院进一步完善移动审判应用，加强基于移动终端的案情研判、文书生成等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功能建设，提升法官移动办案能力；80%的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建设5G移动庭审设备应用。	全省法院移动办案应用使用体验进一步提升，实现法官移动无纸化办案；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实现5G移动庭审设备的全面覆盖应用。
16	推进电子	以提升执行信息化智能水平	省法院升级执行核心业务应用系	省法院进一步升级执行核心业务应用	省法院持续完善总对总、点对点网络	全省法院建设被执行人画像功能，实	全省法院持续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卷宗在执行全流程深度应用，实现智慧执行高效智能	为目标推进电子卷宗深度应用	统，实现文书辅助生成、文书智能公开、电子卷宗管理、内外协同电子卷宗流转；全省法院建设执行事务集约办理系统，支持执行事务性工作分配和集约处理。	系统，实现关键点自动流转和自动预警，完善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提升系统一体化查控批量处理能力，扩大网络查控领域，实现查控结果智能回填、智能筛选；全省法院进一步完善执行智能辅助应用，实现执行事务性工作智能分配、集约处理，实现执行案件繁简智能判别。	查控系统，扩大网络查控领域，实现四级法院互联互通、全面应用，进一步扩大信用惩戒系统联合惩戒范围，细化信用惩戒分级机制，实现失信惩戒级别智能判别；全省法院完善执行智能辅助应用，实现智能分析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和行动轨迹，精细化管理执行款物。	现对被执行人履约能力的智能分析以及行动轨迹的追踪，加强执行款物精细化管理，实现执行款物远程智能监管、处置过程智能辅助、异常情况智能提醒，实现执行款物全流程在线管理。	与深度应用、完善执行智能辅助应用，提升执行工作整体智能化应用水平。
17		以加强数据驱动业务融合为重点完善执行指挥平台	省法院升级完善执行指挥平台，构建执行监督知识库，完善执行事项委托功能，规范委托流程、	省法院建立异地执行报备机制与执行协调案件办理系统，提升全省法院的异地执行能力；全省法院持续完善	省法院推进执行工作跨部门协作的联动机制，建立与政法、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的执行协作通道；全	省法院进一步推进跨部门协同执行的能力，扩大协同执行的范围，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全省法院	全省法院全面建成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指挥平台，全面实现高效、智能的跨层级、跨部门的协同执行模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加强过程监管，提升协同执行能力；全省法院推进执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能力建设，打通审判转执行、执行转破产、终本转立案、的办理流程；省法院实现执行业务数据的双向汇聚。	执行无纸化办案流程建设；在最高法院完成执行核心业务数据和应用功能的融合的基础上，省法院进一步完善辖区执行业务数据的双向汇聚，拓展数据应用。	省法院完成执行无纸化办案流程建设；省法院以上进一步提升执行与服务、审判、管理及其他部门业务系统融合水平，实现全业务数据深度融合。	推进以电子卷宗为载体的执行业务协同，实现法院内外电子卷宗的网上流转；最高法院建设法律监督工作系统。	式。
18		拓展各项执行业务向移动应用延伸	省法院探索建设移动执行系统，覆盖执行流程信息管理、执行查控、外出执行等应用场景，实现移动应用数据与专网全面对接；全省法院完善和更新移动执行装	全省 80%的法院建设移动执行系统；全省法院普及和更新移动执行终端、执行指挥车等移动执行装备,并完善配套措施。	全省法院全面建设移动执行系统，实现外出执行与专网执行办案、指挥、管理、协同等业务应用的功能全面对接；全省法院普及和更新移动执行装备,完善配套措施。	全省法院进一步建设完善移动执行系统,拓展智能应用,扩大对接范围,持续提升法官移动执行工作体验；全省法院应用无人机、VR/AR 设备等智能化执行装备,提升外出执行效率。	全省法院持续优化移动执行应用体验,实现泛在化移动执行能力支撑。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备，推进落实网络租用、设备使用与维护等相应配套措施。				
19		强化执行工作与司法链融合应用	在最高法院指导下，省法院参与协执单位跨链互信互认和协助执行智能合约建设，实现网络查控、失信限高等执行流程办理自动触发，实现执行查控操作、执行案款收支、网络拍卖等高敏感操作和关联信息的全程留痕并实时存证，自动开展固证验证，预警异常操作；省法院及有需要的	配合最高法院完善建设协执单位跨链互信互认和协助执行智能合约；省法院依托司法链平实现关键执行措施和高敏感操作可信管理；有条件的省法院建设与本地协执单位的司法链互通互认功能。	配合最高法院持续扩展与各协执单位的跨链互信互认和协助执行智能合约；全省法院依托司法链平台实现关键执行措施和高敏感操作可信管理；省法院实现与协执单位的司法链互通互认。	配合最高法院持续扩展与各协执单位的跨链互信互认和协助执行智能合约；全省法院依托司法链平台实现网络查控、失信限高等执行流程办理自动触发。	全省法院全面实现网络查控、失信限高等执行流程办理自动触发，实现执行查控操作、执行案款收支、网络拍卖等高敏感操作和关联信息的全程留痕并实时存证，自动开展固证验证，及时预警异常操作。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中基层法院探索建设生道执行和解室和法院执行曝光信用修复场景应用。				
20	围绕司法政务、司法人事和审判管理，建设完善智慧管理系统	以各类应用整合为重点建设统一工作桌面	省法院初步建成覆盖 PC、手机、平板三端的统一工作桌面，整合审判、执行、管理应用系统入口，实现单点登录。	省法院完善统一工作桌面，初步整合审判、执行、管理应用功能，并提供面向用户和部门的个性化综合态势分析服务。	省法院基于统一工作桌面，进一步整合审判、执行、管理应用功能，实现人事、案件、行政信息的动态管理、融合分析和监督评价，初步形成一站式服务能力；有条件的中基层法院初步建成覆盖 PC、手机、平板三端的统一工作桌面。	省法院基于统一工作桌面，全面整合审判、执行、管理应用功能，提供面向用户和部门的个性化综合态势分析服务，通过日志管理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实现人事、案件、行政信息的动态管理、融合分析和监督评价，强化一站式服务能力；有条件的中基层法院初步建成覆盖 PC、手机、平板三端的统一工作桌面。	全省法院全面建成覆盖 PC、手机、平板三端的统一工作桌面，深度整合审判、执行、管理应用功能，实现人事、案件、行政信息的动态管理、融合分析和监督评价，全面形成一站式服务能力。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1		以行政事务网上高效办理为重点建设完善行政办公系统	省法院完善行政办公系统，支持公文流转、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司法政务应用；省法院基于内网网站完成吉林法院党建板块建设，将系统党建和机关党建整合统揽；省法院积极推动四级法院“三个规定”报告系统应用，不断完善智能审务督察系统、法院档案管理平台，全省法院完善电子档案管理功能，支持四级法院档案调阅，有条件的法院探	省法院完善智能推荐、智能检索、智能排版、智能纠错等智能辅助功能，并建成移动办公平台；省法院积极推进审务督查系统应用，并完善四级法院行政公文管理系统，打通上下级行政办公系统，提升行政公文一体化流转效率；省法院完善电子档案管理功能，支持全省法院档案调阅，有条件的中级法院建设数字化档案室。	全省各中院完善智能推荐、智能检索、智能排版、智能纠错等智能辅助功能，并建成移动办公平台；省法院在最高法院统一部署下完善审务督查系统、四级法院行政公文管理系统；全省各中院完善电子档案管理功能，有条件的法院建设数字化档案室。	全省法院建成智能推荐、智能检索、智能排版、智能纠错等智能辅助功能，并推广应用移动办公平台；全省法院完善电子档案管理功能，提升四级法院档案调阅实时性和准确性，有条件的法院建设数字化档案室。	全省法院进一步完善行政办公智能辅助功能，全面应用移动办公平台；中级以上和有条件的基层法院建成数字化档案室。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索建设数字化档案室。				
22		以人员精细分类管理为重点建设完善司法人事系统	全省法院完善人事管理系统，支持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人民陪审员“进、管、出”的全流程管理。	省法院融合人事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审判办案信息，实现人事、案件、政务信息共享和人员多维度管理，对干警工作进行动态管理、智能测算、全方位监督评价考核。	全省各中院法院融合人事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审判办案信息，实现人事、案件、政务信息共享和人员多维度管理，对干警工作进行动态管理、智能测算、全方位监督评价考核。	全省法院融合人事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审判办案信息，实现人事、案件、政务信息共享和人员多维度管理，对干警工作进行动态管理、智能测算、全方位监督评价考核。	全省法院持续提升人事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审判办案信息关联融合程度，进一步优化对干警工作进行动态管理、智能测算、全方位监督评价考核。
23		基于审判办案系统和大数据平台实现自动化、静默化、智能化司法管理	省法院建成案件审限自动预警、收结案情况分析、司法责任制改革成效分析等功能；省法院基于汇聚的司法大数据和外部数据，利用人民法院智慧大脑和数	省法院基于审判办案系统非结构化数据，实现电子卷宗档案质量评估、庭审智能巡查、裁判文书评查；中级以上法院建成案件审限自动预警、收结案情况分析、司法责任制改革成效分	全省各中院基于审判办案系统非结构化数据，实现电子卷宗档案质量评估、庭审智能巡查、裁判文书评查；全省法院建成案件审限自动预警、收结案情况分析、司法责任制改革成效分	全省法院基于审判办案系统非结构化数据，实现电子卷宗档案质量评估、庭审智能巡查、裁判文书评查；省法院基于司法大数据和外部数据，利用智慧法院大脑和司法数据中台实现辖	全省法院持续提升基于非结构化数据深度分析的审判管理能力；省法院利用智慧法院大脑和司法数据中台进一步提升对辖区法院实体审判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据中台提供的知识服务，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和涉诉信访工作的统一监管和态势动态分析，自动识别重大敏感案件。	析等功能；省法院基于司法大数据和外部数据，利用人民法院智慧大脑和数据中台提供的知识服务，实现辖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和涉诉信访工作的统一监管和态势动态分析，自动识别重大敏感案件。	析等功能；省法院基于司法大数据和外部数据，利用智慧法院大脑和司法数据中台实现智能研判预警舆情、智能评查类案检索情况、智能认定证据链法律效力、智能评查裁判文书说理性、智能分析量刑偏离度、智能预警廉政风险。	区法院智能研判预警舆情、智能评查类案检索情况、智能认定证据链法律效力、智能评查裁判文书说理性、智能分析量刑偏离度、智能预警廉政风险。	
24		建设互联网综合办公平台在线办理行政事务	省法院按照最高法院要求建成人民法院互联网综合业务平台，支持业务培训、视频会议等音视频应用，提供在线办理文件流转、日程管理、项目	省法院按照最高法院要求完善人民法院互联网综合业务平台，支持案件合议、沟通交流等音视频应用，提供在线工单管理、考勤打卡、智能电话等行政事务功能。	省法院全面推广人民法院互联网综合业务平台应用，并按需定制工作台，自定义服务门户。	省法院结合全省法院需求，基于人民法院互联网综合业务平台按需定制工作台，自定义服务门户，扩展党建、人事、财务等应用。	省法院按照最高法院要求持续完善互联网综合业务平台，提升系统操作体验；省法院按需定制和扩展周边应用。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管理等行政事务功能。				
25	着力构建数据中和慧法院，全面展数据知识服务	以数据汇聚、治理、融合、共享为重点建设司法数据中台	以丰富大数据资源为目标持续汇聚内外部数据资源	以构建案件过程信息汇聚机制为重心，省法院持续丰富六大类数据资源，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完整率达到75%；以人民调解、仲裁、律师、公证等数据为重点，初步构建专门数据库。	以电子卷宗档案实体文件汇聚为重心，省法院持续丰富六大类数据资源，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完整率达到90%；持续丰富专门数据库数据资源；以知识产权、学历学位等数据为重点，初步实现专门审判数据、当事人相关数据的汇聚机制。	以庭审音视频地址信息为重心，省法院持续丰富六大类数据资源，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完整率达到90%；形成覆盖各类法律服务数据的专门数据库；完成2类专门审判外部数据的汇聚；外部数据总体对接数量达到15%。	以司法研究数据、信息化管理数据为重心，省法院持续丰富六大类数据资源完整率达到95%；完成4类专门审判外部数据的汇聚；当事人相关外部数据汇聚覆盖率达到60%。	省法院持续丰富六大类数据资源，国家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的信息资源完整率达到100%；完成5类专门审判外部数据的汇聚；当事人相关外部数据汇聚覆盖率达到80%；外部数据总体对接数量达到25%。
26			以提高质量为重点建设全方位数据治理体系	全省法院逐步构建数据治理体系框架，初步形成元数据管理能力；省法院依据落实民法典工作	构建针对裁判文书、电子卷宗档案、庭审音视频等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质量检查能力，实现核心内容	全省法院构建数据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元数据管理、主数据管理能力、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数据置信度稳定在	全省法院持续加强数据治理体系的建设，数据置信度稳定在99%以上。	全省法院形成完整的数据治理体系，数据置信度稳定在99%以上。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要求、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要求组织辖区法院完成适应性升级改造；优化提升数据质检管理能力，实现结构化数据核心信息的质检全覆盖，数据置信度稳定在99%以上。	质检全覆盖，数据置信度稳定在99%以上。	99%以上。		
27		以数据综合应用为目标建设多源多态数据融合体系	在最高法院统一部署和指导下，省法院以丰富数据维度为目标建立各类数据的关联关系，初步形成司法大数据融合库，数据类型关联率达到30%。	在最高法院统一部署和指导下，省法院以提升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为目标开展数据融合工作，基本建成司法大数据融合库，数据关联度达到50%。	在最高法院统一部署和指导下，省法院具备数据融合能力，初步形成司法大数据融合库，数据类型关联率达到70%。	省法院持续加强数据关联融合能力的建设，数据关联度达到80%。	省法院形成完备的数据融合能力，司法大数据融合库进一步完善，数据关联度达到90%。
28		以跨层级、跨区域、跨网系、	参照最高法院形成的全国法院数	持续指导全省法院开展数据和知识交	持续指导全省法院开展数据和知识交	持续指导全省法院开展数据和知识交	持续指导全省法院开展数据和知识交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跨部门统一共享交换为驱动建立司法大数据共享交换机制	据和知识共享交换规范，指导全省法院开展数据和知识交换工作；省法院建立共享交换平台，形成与最高法院及全省法院的共享交换中枢能力；全省法院以法检司互联为切入点，全面推进与政法各部门的数据和知识共享与业务协同，	换工作；省法院以需求为导向建立并发布的核心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交换服务目录，支持资源在线订阅分发需求；省法院建立共享交换平台，形成与最高法院及全省法院的共享交换中枢能力；全省法院以法检司互联为切入点，全面推进与政法各部门的数据和知识共享与业务协同，并逐步覆盖其他政务部门及其协同业务场景，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网系、跨部门统一共享交换。	换工作；省法院不断完善的核心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交换服务目录，支持资源在线订阅分发需求；全省法院以法检司互联为切入点，全面推进与政法各部门的数据和知识共享与业务协同，并逐步覆盖其他政务部门及其协同业务场景，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网系、跨部门统一共享交换。	换工作；省法院不断完善的核心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交换服务目录，支持资源在线订阅分发需求；全省法院以法检司互联为切入点，全面推进与政法各部门的数据和知识共享与业务协同，并逐步覆盖其他政务部门及其协同业务场景，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网系、跨部门统一共享交换。	换工作；省法院不断完善的核心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交换服务目录，支持资源在线订阅分发需求；全省法院以法检司互联为切入点，全面推进与政法各部门的数据和知识共享与业务协同，并逐步覆盖其他政务部门及其协同业务场景，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网系、跨部门统一共享交换。	
29		以知	以实现数据自	最高法院结合知	最高法构建自动和	最高法院在新建应	最高法院向全国法	试点法院组织业务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识自动生成、服务共建共享和智能辅助应用为重点建设智慧法院大脑	动转化成知识为目标建立知识自动生成机制	识服务研发，进行知识引擎研发和业务规则的知识化表示的尝试。	人机结合的知识生成机制，建设知识生成与推理所需的知识引擎。	用系统中应用知识引擎；省法院及中级法院推进辖区法院知识积累与深度应用，构建包含多种来源和知识类型的司法知识模型与知识库。	院推广知识引擎，并组织法律法规的知识化表示，以通过知识引擎驱动业务流程与决策；省法院及中级法院持续推进辖区法院知识积累与深度应用，完善包含多种来源和知识类型的司法知识模型与知识库。	规则的知识化表示，并尝试通过知识引擎驱动业务流程与决策；省法院及中级法院持续推进辖区法院知识积累与深度应用，完善包含多种来源和知识类型的司法知识模型与知识库。
30		以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为导向建立知识服务共建共享机制	最高法院初步建立知识服务管理、应用成效评估、优质服务推荐、服务需求反馈、服务调用数据安全等机制，省法院初步建立本辖区知识服务共建共享管理机	最高法院完善知识服务管理、应用成效评估、优质服务推荐、服务需求反馈、服务调用数据安全等机制，省法院完善本辖区知识服务共建共享管理机制；全省法院完善本院共建共享服	最高法院基本建立知识服务管理、应用成效评估、优质服务推荐、服务需求反馈、服务调用数据安全等机制，省法院基本建立本辖区知识服务共建共享管理机制；全省法院基本形成本	最高法院持续加强知识服务管理、应用成效评估、优质服务推荐、服务需求反馈、服务调用数据安全等机制建设，省法院持续加强本辖区知识服务共建共享管理机制建设；全省法院加	最高法院全面建立知识服务管理、应用成效评估、优质服务推荐、服务需求反馈、服务调用数据安全等机制，省法院全面建立本辖区知识服务共建共享管理机制；全省法院全面形成本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制；全省法院初步形成本院共建共享服务模式。	务模式。	院共建共享服务模式。	强本院共建共享服务模式建设。	院共建共享服务模式。
31		以知识需求自动感知为目标形成知识自协推荐分发能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和指导，省法院探索建立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知识服务推荐目录，建设完善数据分析、数据检索、指标计算等数据服务功能，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智能推荐服务模型；探索建立与各类应用有机衔接的推荐分发通道，实现接口、组件和页面等嵌入式数据应用功能，面向全省法院和各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和指导，省法院基本建成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知识服务推荐目录，建设完善数据分析、数据检索、指标计算等数据服务功能，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智能推荐服务模型；基本建成与各类应用有机衔接的推荐分发通道，实现接口、组件和页面等嵌入式数据应用功能，面向全省法院和各类用户提供统一的知识智能推荐服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和指导，省法院持续完善知识服务推荐目录，完善数据分析、数据检索、指标计算等数据服务功能，优化以用户为中心的智能推荐服务模型；优化完善与各类应用有机衔接的推荐分发通道，实现接口、组件和页面等嵌入式数据应用功能，面向全省法院和各类用户提供统一的知识智能推荐服务；全省法院按需订阅智能推荐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和指导，省法院持续完善知识服务推荐目录，完善数据分析、数据检索、指标计算等数据服务功能，优化以用户为中心的智能推荐服务模型；优化完善与各类应用有机衔接的推荐分发通道，实现接口、组件和页面等嵌入式数据应用功能，面向全省法院和各类用户提供统一的知识智能推荐服务；全省法院按需订阅智能推荐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和指导，省法院持续完善知识服务推荐目录，完善数据分析、数据检索、指标计算等数据服务功能，优化以用户为中心的智能推荐服务模型；优化完善与各类应用有机衔接的推荐分发通道，实现接口、组件和页面等嵌入式数据应用功能，面向全省法院和各类用户提供统一的知识智能推荐服务；全省法院按需订阅智能推荐服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类用户提供统一的知识智能推荐服务。	全省法院按需订阅智能推荐服务，开展本辖区智能推荐服务工作。	务，开展本辖区智能推荐服务工作。	务，开展本辖区智能推荐服务工作。	务，开展本辖区智能推荐服务工作。
32		以智能辅助支持为重点向业务应用系统广泛提供智能化支撑	在最高法院统一部署下，省法院依托智慧法院大脑，面向智慧服务系统，提供裁判规律分析、案件程序认知与风险识别等智能化支撑；面向智慧审判系统，提供案由推理、证据智能分析、裁判规律分析、司法文书部件生成与组装、法律要素识别、法条检索与类案推送、文书纠错等智能化	在最高法院统一部署下，省法院依托智慧法院大脑，面向智慧服务系统，提供裁判规律分析、案件程序认知与风险识别等智能化支撑；面向智慧审判系统，提供案由推理、证据智能分析、裁判规律分析、司法文书部件生成与组装、法律要素识别、法条检索与类案推送、文书纠错等智能化支撑；面向智慧执行系统，提供案件数	在最高法院统一部署下，省法院依托智慧法院大脑，面向智慧服务系统，提供裁判规律分析、案件程序认知与风险识别等智能化支撑；面向智慧审判系统，提供案由推理、证据智能分析、裁判规律分析、司法文书部件生成与组装、法律要素识别、法条检索与类案推送、文书纠错等智能化支撑；面向智慧执行系统，提供案件数	在最高法院统一部署下，省法院依托智慧法院大脑，面向智慧服务系统，提供裁判规律分析、案件程序认知与风险识别等智能化支撑；面向智慧审判系统，提供案由推理、证据智能分析、裁判规律分析、司法文书部件生成与组装、法律要素识别、法条检索与类案推送、文书纠错等智能化支撑；面向智慧执行系统，提供案件数	在最高法院统一部署下，省法院依托智慧法院大脑，面向智慧服务系统，提供裁判规律分析、案件程序认知与风险识别等智能化支撑；面向智慧审判系统，提供案由推理、证据智能分析、裁判规律分析、司法文书部件生成与组装、法律要素识别、法条检索与类案推送、文书纠错等智能化支撑；面向智慧执行系统，提供案件数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支撑；面向智慧执行系统，提供案件数据融合、法律主体及关联分析等智能化支撑；面向智慧管理系统，提供模型计算、专题模型分析、可视化展示等智能化支撑。	据融合、法律主体及关联分析等智能化支撑；面向智慧管理系统，提供模型计算、专题模型分析、可视化展示等智能化支撑；。全省法院将智能辅助支撑能力应用于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助力提高司法业务水平。	据融合、法律主体及关联分析等智能化支撑；面向智慧管理系统，提供模型计算、专题模型分析、可视化展示等智能化支撑；。全省法院将智能辅助支撑能力应用于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助力提高司法业务水平。	据融合、法律主体及关联分析等智能化支撑；面向智慧管理系统，提供模型计算、专题模型分析、可视化展示等智能化支撑；。全省法院将智能辅助支撑能力应用于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助力提高司法业务水平。	据融合、法律主体及关联分析等智能化支撑；面向智慧管理系统，提供模型计算、专题模型分析、可视化展示等智能化支撑；。全省法院将智能辅助支撑能力应用于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助力提高司法业务水平。
33		以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牵引推进司法大数据深度挖掘应用	最高法院建立并不断完善司法综合指数体系，提高司法大数据研究和应用能力；以服务国家治理体系为目标，不断完善司法大数据决策参考研究机制；全省法院	最高法院建立并不断完善司法综合指数体系，提高司法大数据研究和应用能力；以服务国家治理体系为目标，不断完善司法大数据决策参考研究机制；全省法院继续以业务部门需求为	最高法院建立并不断完善司法综合指数体系，提高司法大数据研究和应用能力；以服务国家治理体系为目标，不断完善司法大数据决策参考研究机制；全省法院继续以业务部门需求为	最高法院建立并不断完善司法综合指数体系，提高司法大数据研究和应用能力；以服务国家治理体系为目标，不断完善司法大数据决策参考研究机制；全省法院继续以业务部门需求为	最高法院建立并不断完善司法综合指数体系，提高司法大数据研究和应用能力；以服务国家治理体系为目标，不断完善司法大数据决策参考研究机制；全省法院继续以业务部门需求为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继续以业务部门需求为导向，扩大司法数据应用范围，做好智能报表和专题报告的自动生成工作，发挥司法数据在统计分析工作中的基础价值；全省法院广泛开展司法大数据分析，提升司法决策和社会治理态势分析预警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省法院以服务法院自身现代化管理和地方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为重点，组织全省法院积极参与司法大数据专题研究工作，提升司法决策和社会治理态势分析预警能	导向，扩大司法数据应用范围，做好智能报表和专题报告的自动生成工作，发挥司法数据在统计分析工作中的基础价值；全省法院广泛开展司法大数据分析，提升司法决策和社会治理态势分析预警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省法院以服务法院自身现代化管理和地方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为重点，组织全省法院积极参与司法大数据专题研究工作，提升司法决策和社会治理态势分析预警能	导向，扩大司法数据应用范围，做好智能报表和专题报告的自动生成工作，发挥司法数据在统计分析工作中的基础价值；全省法院广泛开展司法大数据分析，提升司法决策和社会治理态势分析预警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省法院以服务法院自身现代化管理和地方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为重点，组织全省法院积极参与司法大数据专题研究工作，提升司法决策和社会治理态势分析预警能	导向，扩大司法数据应用范围，做好智能报表和专题报告的自动生成工作，发挥司法数据在统计分析工作中的基础价值；全省法院广泛开展司法大数据分析，提升司法决策和社会治理态势分析预警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省法院以服务法院自身现代化管理和地方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为重点，组织全省法院积极参与司法大数据专题研究工作，提升司法决策和社会治理态势分析预警能	导向，扩大司法数据应用范围，做好智能报表和专题报告的自动生成工作，发挥司法数据在统计分析工作中的基础价值；全省法院广泛开展司法大数据分析，提升司法决策和社会治理态势分析预警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省法院以服务法院自身现代化管理和地方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为重点，组织全省法院积极参与司法大数据专题研究工作，提升司法决策和社会治理态势分析预警能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极参与第六届司法大数据专题研究工作，提升司法决策和社会治理态势分析预警能力。	力。	力。	力。	力。
34	以提升司法公信和司法效率为重点推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司法链综合应用	以支撑跨网系、高并发应用场景为重点，不断提升司法链平台基础能力	省法院积极参与最高法院司法联盟链基础生态建设工作，配合最高法院结合实际业务需求修订《人民法院司法链管理和服务技术规范》和《人民法院司法链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持续丰富链上典型应用场景，完善司法链平台跨网系和高并发存验证基础	全省法院持续丰富链上典型应用场景，完善司法链平台跨网系和高并发存验证基础功能，拓展外部节点，推动跨链互信互认；省法院基于司法链平台统一存验证能力开展区块链技术司法应用，对全省法院司法区块链应用建立综合管理机制。	全省法院持续丰富链上典型应用场景，完善司法链平台跨网系和高并发存验证基础功能，拓展外部节点，推动跨链互信互认；省法院基于司法链平台统一存验证能力开展区块链技术司法应用，对全省法院司法区块链应用建立综合管理机制。	全省法院持续丰富链上典型应用场景，完善司法链平台跨网系和高并发存验证基础功能，拓展外部节点，推动跨链互信互认；全省法院基于司法链平台统一存验证能力开展区块链技术司法应用，推动司法区块链应用综合管理机制落地实行。	全省法院持续丰富链上典型应用场景，完善司法链平台跨网系和高并发存验证基础功能，拓展外部节点，推动跨链互信互认；全省法院基于司法链平台统一存验证能力开展区块链技术司法应用，推动司法区块链应用综合管理机制落地实行。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功能，拓展外部节点，推动跨链互信互认；省法院基于司法链平台统一存验证能力探索开展区块链技术司法应用，对全省法院司法区块链应用建立综合管理机制。				
35		以实现数据可信、操作合规、流程再造为主要目的实现司法链平台落地应用	有条件的法院完成司法链节点的部署，全省法院完成三类核心数据上链，完成司法链平台的基础建设；全省法院在现有区块链业务场景创新应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	最高法院夯实司法链平台存证验证服务，拓展司法链平台智能合约能力，进一步完善司法链基础生态建设，上链法院节点达到60%。	深度融合法院业务，推广并落地典型链上应用，进一步加强三类核心数据上链，实现全省法院数据上链覆盖率达到50%。	制定跨链技术标准，完成与公安、检察院、政法委、司法行政等多方单位的跨链互认，不断完善探索多方协作模式，提供高效、便捷的链上服务。	拓展互联网链外部节点，形成基于智能合约的典型应用场景，构建深度协作关系，实现全省法院数据上链覆盖率达到100%。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0 大司法区块链业务场景的应用范围；全省法院继续加大业务场景创新应用，探索实现智能送达存证验证，实现对送达全流程进行追溯，保障送达效力；省法院及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探索建设生道执行和解室、执行曝光信用修复场景应用。				
36	以泛在接入和异构智能管控为重点，构建一体化智慧云网设施	加快 5G 部署建设完善支撑多元终端泛在接入的网络设施	省法院探索法院专用 5G 切片网络建设，实现 20% 的专用场所和移动终端接入 5G 切片网络；省法	推动法院专用 5G 切片网络建设，实现 40% 的专用场所和移动终端接入 5G 切片网络；省法院统筹部署边缘计	推动法院专用 5G 切片网络建设，实现 60% 的专用场所和移动终端接入 5G 切片网络；全省法院持续推进边缘	推动法院专用 5G 切片网络建设，实现 80% 专用场所和移动终端接入 5G 切片网络；边缘计算节点部署覆盖 4	推动法院专用 5G 切片网络建设，实现 100% 专用场所和移动终端接入 5G 切片网络；边缘计算节点部署覆盖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院试点边缘计算节点部署。	算节点，并向中基层法院延伸。	计算节点部署，覆盖 20%以上的办公区域。	0%以上的办公区域。	60%以上的办公区域。
37		以异构多云统管为重点提升云网设施一体化服务能力	省法院法院专网扁平化改造完成度 50%；法院专网光纤接入覆盖率 20%；省法院专有云基础弹性云服务能力建设完成度 50%；省法院专有云安全可靠资源池完成度 50%；省法院互联网网络 IPv6 协议升级完成度 20%。	省法院法院专网扁平化改造完成度 80%；法院专网光纤接入覆盖率 40%；持续推进专有云的基础弹性云服务能力建设，完成度 80%；省法院专有云安全可靠资源池完成度 80%，探索本级异构资源池统一管理；省法院互联网网络 IPv6 协议升级完成度 40%。	省法院法院专网扁平化改造完成度 100%；法院专网光纤接入覆盖率 60%；持续推进专有云的基础弹性云服务能力建设，完成度 100%；省法院专有云安全可靠资源池完成度 100%，实现本级异构资源池统一管理；省法院互联网网络 IPv6 协议升级完成度 60%。	全省法院法院专网扁平化改造完成度 50%；法院专网光纤接入覆盖率 80%；省法院按需建设裸金属、容器、大数据集群等扩展服务能力；省法院按需接入最高法院专有云，实现统一监控管理；省法院互联网网络 IPv6 协议升级完成度 80%。	全省法院法院专网扁平化改造完成度 100%；持续提升分布式云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法院专网光纤接入覆盖率 100%；持续提升裸金属、容器、大数据集群等扩展服务能力；省法院按需接入最高法院专有云，实现统一监控管理；省法院互联网网络 IPv6 协议升级完成度 100%。
38		以一体服务为目标强化全国法院云服务的	在最高法院云数据中心建设基础上，省法院推广	统一云服务实现在全省 40%以上的法院应用；省法院与	统一云服务实现在全省 60%以上的法院应用；省法院与	统一云服务实现在全省 80%以上的法院应用；省法院与	统一云服务实现在全省法院的全面应用；省法院与人民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应用和对接	域名解析、流媒体、语音识别、云视频等统一云服务能力，实现在全省 20%以上的法院应用；省法院推动与人民法院智能语音云平台的对接和模型共享，覆盖率达到 20%；省法院探索扩展专有云智能云服务种类。	人民法院智能语音云平台的对接和模型共享覆盖率达到 50%；持续扩展专有云智能云服务种类。	人民法院智能语音云平台的对接和模型共享覆盖率达到 70%；持续扩展专有云智能云服务种类。	人民法院智能语音云平台的对接和模型共享覆盖率达到 90%；持续扩展专有云智能云服务种类。	法院智能语音云平台的对接和模型共享覆盖率达到 100%；持续扩展专有云智能云服务种类。
39		以标准化主线推进重要业务场所的智慧化升级	省法院积极参与最高法院重要业务场所建设标准指定工作并在本省级试点；全省法院继续推动全省智能办案辅助中心、智能会议室	最高法院完善法院重要业务场所建设标准并向全国推广；全省法院继续推动全省智能办案辅助中心、智能会议室（包括智能法官会议室）、智能	持续修订法院重要业务场所建设标准并向全国推广；全省法院继续推动全省智能办案辅助中心、智能会议室（包括智能法官会议室）、智能法庭、	持续修订法院重要业务场所建设标准并向全国推广；全省法院继续推动全省智能办案辅助中心、智能会议室（包括智能法官会议室）、智能法庭、	持续修订法院重要业务场所建设标准并向全国推广；全省法院继续推动全省智能办案辅助中心、智能会议室（包括智能法官会议室）、智能法庭、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包括智能法官会议室）、智能法庭、互联网法庭等智能场所建设，进一步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进程；全省法院积极探索基于原有科技法庭打造集智能庭审、互联网庭审、远程提讯于一体的融合法庭，为案件的开庭审理提供更加完备的信息化支撑；中基层法院全面提升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人民法庭审判场景的智能化支撑；相关法院完	法庭、互联网法庭等智能场所建设，进一步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进程；全省法院全面推广融合法庭，为案件的开庭审理提供更加完备的信息化支撑；中基层法院全面提升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人民法庭审判场景的智能化支撑；持续推进重要业务场所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覆盖率达到 25%以上。	互联网法庭等智能场所建设，进一步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进程；全省法院全面推广融合法庭，为案件的开庭审理提供更加完备的信息化支撑；中基层法院全面提升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人民法庭审判场景的智能化支撑；持续推进重要业务场所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覆盖率达到 45%以上。	互联网法庭等智能场所建设，进一步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进程；全省法院全面推广融合法庭，为案件的开庭审理提供更加完备的信息化支撑；中基层法院全面提升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人民法庭审判场景的智能化支撑；持续推进重要业务场所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互联网法庭等智能场所建设，进一步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进程；全省法院全面推广融合法庭，为案件的开庭审理提供更加完备的信息化支撑；中基层法院全面提升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人民法庭审判场景的智能化支撑；持续推进重要业务场所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善与监狱、看守所远程提讯的升级改造；全省法院试点无源光网络布线系统、嵌入式智能传感器、物联网装置等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覆盖10%以上的重要业务场所。				
40	以云和数据安全为重点,夯实基于分析联动的主动安全防御体系	优化完善隔离交换和边界管控类基础设施	省法院和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要按照《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要求》和《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使用和管理要求》等标准规范,在法院专网和互联网边界建设数据和	20%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完成跨网安全隔离交换系统的升级改造,建设跨网安全隔离交换监管平台,根据网络结构调整持续优化完善安全域划分、边界防护措施和安全策略。	40%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完成跨网安全隔离交换系统的升级改造,建设跨网安全隔离交换监管平台,根据网络结构调整持续优化完善安全域划分、边界防护措施和安全策略。	70%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完成跨网安全隔离交换系统的升级改造,建设跨网安全隔离交换监管平台,根据网络结构调整持续优化完善安全域划分、边界防护措施和安全策略。	全省法院完成跨网安全隔离交换系统的升级改造,完成跨网安全隔离交换监管平台建设,根据网络结构调整持续优化完善安全域划分、边界防护措施和安全策略。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音视频安全交换平台，省法院完成跨网安全隔离交换系统的升级改造，建设跨网安全隔离交换监管平台，根据网络结构调整优化完善安全域划分、边界防护措施和安全策略。				
41		优化完善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类基础设施	最高法院优化完善法院专网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平台，在互联网构建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平台，省法院探索在法院专网和互联网分别建设完善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子平台。	省法院和 20%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在法院专网和互联网分别建设完善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子平台。	省法院和 40%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在法院专网和互联网分别建设完善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子平台。	70%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在法院专网和互联网分别建设完善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子平台。	全省法院完成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平台建设，实现法院专网业务的统一身份认证和互联网统一身份认证。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2		优化完善安全管控和安全运营类基础设施	全省法院持续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测评工作，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全省法院持续做好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工作，提高对网络安全事件的监管能力，使网络安全设备实现有效防护，积极推进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工作；开展漏洞威胁管理、自动化威胁验证、WEB安全评估等系统建设工作；省法院探索在法院专网和互联网分别构建本级安全管理	全省法院持续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测评工作，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全省法院持续做好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工作，提高对网络安全事件的监管能力，使网络安全设备实现有效防护，积极推进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工作；开展漏洞威胁管理、自动化威胁验证、WEB安全评估等系统建设工作；省法院和20%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在法院专网和互联网分别构建本级安全管理中心，并与上级法院	全省法院持续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测评工作，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全省法院持续做好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工作，提高对网络安全事件的监管能力，使网络安全设备实现有效防护，积极推进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工作；开展漏洞威胁管理、自动化威胁验证、WEB安全评估等系统建设工作；40%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在法院专网和互联网分别构建本级安全管理中心，并与上级法院级联对接。	全省法院持续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测评工作，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全省法院持续做好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工作，提高对网络安全事件的监管能力，使网络安全设备实现有效防护，积极推进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工作；开展漏洞威胁管理、自动化威胁验证、WEB安全评估等系统建设工作；70%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在法院专网和互联网分别构建本级安全管理中心，并与上级法院级联对接。	全省法院持续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测评工作，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全省法院持续做好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工作，提高对网络安全事件的监管能力，使网络安全设备实现有效防护，积极推进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工作；开展漏洞威胁管理、自动化威胁验证、WEB安全评估等系统建设工作；全省法院在法院专网和互联网分别完成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并与上级法院级联对接，实现全省法院安全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理中心，与最高法院级联对接。	级联对接。			管理中心的协同联动。
43		健全补强云安全体系	省法院探索构建完整的云安全防护系统，将云安全防护系统纳入本级安全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省法院和20%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构建完整的云安全防护系统，将云安全防护系统纳入本级安全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40%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构建完整的云安全防护系统，将云安全防护系统纳入本级安全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70%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构建完整的云安全防护系统，将云安全防护系统纳入本级安全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全省法院完成云安全防护系统建设，全面实现云上安全能力。
44		健全补强数据安全体系	省法院探索构建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备份恢复、数据综合审计等系统。	省法院和20%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构建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备份恢复、数据综合审计等系统。	40%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构建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备份恢复、数据综合审计等系统。	70%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构建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备份恢复、数据综合审计等系统。	全省法院完成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备份恢复、数据综合审计等系统建设，全面实现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45		构建体系化主动安全防御机制	省法院探索建立体系化安全运营机制；最高法院建立法院专网渗透测试机制，在互联网构建实网	省法院和20%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建立体系化安全运营机制；最高法院持续优化实网攻防演练平台，省法院	40%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建立体系化安全运营机制，最高法院持续优化实网攻防演练平台，省法院组织全	70%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建立体系化安全运营机制，最高法院持续优化实网攻防演练平台，省法院组织全	全省法院形成体系化安全运营能力，在法院专网定期开展全行业渗透测试，在互联网定期开展实网攻防演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攻防演练平台，省法院组织全省法院在法院专网定期开展渗透测试，在互联网定期开展实网攻防演练。	组织全省法院在法院专网定期开展渗透测试，在互联网定期开展实网攻防演练。	省法院在法院专网定期开展渗透测试，在互联网定期开展实网攻防演练。	省法院在法院专网定期开展渗透测试，在互联网定期开展实网攻防演练。	练。
46		聚焦运行质效建立客观全面的质效型运行评价指标体系	省法院从性能、质效、业务三个方面，探索建立质效运维分析指标体系。	省法院从性能、质效、业务三个方面，建立质效运维分析指标体系。	省法院从性能、质效、业务三个方面，建立质效运维分析指标体系，并持续优化完善。	省法院从性能、质效、业务三个方面，建立质效运维分析指标体系，并持续优化完善。	有条件的中级法院从性能、质效、业务三个方面，建立质效运维分析指标体系。
47	建设完善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增强智慧运维能力	聚焦规范化流程化建立健全质效型运维管理服务规范	省法院建成涵盖运维人员管理、运维对象管理、运维事项管理的规范制度；推动全省法院形成质效型运维管理新模式，确定中基层法院统一的运维服务模式和收	省法院建成涵盖运维人员管理、运维对象管理、运维事项管理的规范制度，并持续优化完善。	省法院建成涵盖运维人员管理、运维对象管理、运维事项管理的规范制度，并持续优化完善。	省法院建成涵盖运维人员管理、运维对象管理、运维事项管理的规范制度，并持续优化完善；指导全省法院逐步开展质效运维管理流程及运维管理制度的建立。	全省法院建立完整的运维人员管理、运维对象管理、运维事项管理的规范制度。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费标准。				
48		面向应用保障和面向质效分析相结合优化运维组织架构	省法院及有条件的中基层法院建立集中运维模式，运维工作覆盖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信息安全等方面，并设立二线运维团队。	省法院及有条件的中基层法院建立集中运维模式，运维工作覆盖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信息安全等方面，并设立二线运维团队。	省法院及有条件的中基层法院建立集中运维模式，运维工作覆盖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信息安全等方面，并设立二线运维团队。	省法院及有条件的中基层法院建立与辖区法院信息化运维协同化管理机制，形成上下联动运维保障模式。	省法院及有条件的中基层法院定期对运维团队专业性、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纳入绩效管理。
49		聚焦运行数据获取和可视化展现持续完善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	省法院及有条件的中基层法院建设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对辖区法院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信息安全的基础感知、动态监控与多维可视化呈现，并与最高法院完成对接。	省法院及有条件的中基层法院建设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对辖区法院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信息安全的基础感知、动态监控与多维可视化呈现，并与最高法院完成对接。	省法院及有条件的中基层法院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融合应急接管、音视频管理、数据备份、运维管理等功能进行统一监控管理并实现自动化运维处置。	省法院及有条件的中基层法院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实现隐患主动预警、故障精准定位、业务健康度识别、运维知识库构建、知识自动分发等。	省法院及有条件的中基层法院持续优化完善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50		以信息系统运行质效评估为重点建立信息化运行质效分析评估机制	省法院依托质效运维指标体系探索设置质效分析评估标准；依托可视化运维平台定期进行信息化运行质效分析，出具分析报告，提出问题和改进建议。	省法院依托质效运维指标体系设置质效分析评估标准；依托可视化运维平台定期进行信息化运行质效分析，出具分析报告，提出问题和改进建议。	省法院依托质效运维指标体系设置质效分析评估标准；依托可视化运维平台和人工体验数据对关键业务系统从多维度进行深入分析；定期进行信息化运行质效分析，出具分析报告，提出问题和改进建议。	省法院及有条件的中基层法院依托质效运维指标体系设置质效分析评估标准；依托可视化运维平台和人工体验数据对关键业务系统从多维度进行深入分析；定期进行信息化运行质效分析，出具分析报告，提出问题和改进建议。	省法院及有条件的中基层法院依托质效运维指标体系设置质效分析评估标准；依托可视化运维平台和人工体验数据对关键业务系统从多维度进行深入分析；定期进行信息化运行质效分析，出具分析报告，提出问题和改进建议。